

光緒丙午春三月

萬國
比較

日本憲法義解

李瑞清題

MG
D931.39
26

日本伊藤侯原著
中國丁德威增輯

萬國比較
日本憲法義解

丙午夏四月春櫻館第二版



3 2285 1389 5

序

讀三十九年歷史知日本所以強讀七十六條憲法益知日本所以強蓋其
歷史之內容與吾國絕不相類而其憲法條件折衷萬國不失固有之國
體者也溯自將軍專橫外禍逼迫攘夷一派主張尊王開港一派主張保
辜之二者相合構成明治維新之基不可謂非幸事也乃制定大憲得黑田
伊藤大隈諸氏相翼贊猶待二十二年者議論時代進爲豫備時代豫備時
代進爲立憲時代階級曲折程度日增權利義務既明而代議制度興焉然
則不經過開明專制之未可以立憲也昭昭矣吾國近年朝野上下漸有國
家思想顧智識初啓能力未裕從事普通教育之不暇何暇昌言憲法乎解
之者曰此即議論也此即豫備也行遠自邇登高自卑當時局之艱危慰臣
民之望治舍茲一策其道無由德威問政樽桑獲尋法系心得雖勉竊願以
咫聞尺見歸餉同胞嘗肄習伊藤侯憲法義解陳理述事字字謹嚴編譯者

序

一

訂。附。以。比。較。行。將。質。疑。於。世。其。足。備。採。擇。與。否。則。視。吾。國。國。體。若。何。吾。國。歷。史。若。何。吾。國。今。日。修。明。大。典。之。宗。旨。與。諸。大。夫。士。庶。人。資。格。若。何。而。後。可。知。也。至。於。日。本。之。精。神。及。萬。國。之。大。略。未。嘗。不。具。焉。光。緒。三。十。二。年。丙。午。春。三。月。丁。德。威。序。於。日。本。東。京。法。政。大。學。

例言

一是書譯自伊藤侯帝國憲法義解。並參考諸家學說。略事修飾。伊藤侯曾爲憲法起草員。故所著極其精確。編中恭按附記各體例。悉依舊式。以免換形移步。語不傳真。

一告文勅語。於制憲布法。宣示周詳。原書未載。因補錄之。

一萬國憲法條文。不勝徵引。爰擇其重要。以示異同。列於書眉。藉資比較。

一編中如法律、法令、權利、利益、所爲、行爲、場合、情形、等名詞。各有意義。互分界限。無從易以中國固有之文。又如伊太利、白耳義、等國名。是邦簡籍。相沿承用。亦不更改。

一條文字句。有關法律精神。不敢增損顛倒。習於此者。對勘自明。
一編譯者學殖粗淺。述理未深。摘類指疵。重席以待。

告文

皇朕謹畏。誥白於皇祖皇宗之神靈。皇朕循天壤無窮之宏謨。承繼維神之寶祚。保持舊圖。無敢失墜。顧膺世局之進運。隨人文之發達。宜明徵皇祖皇宗遺訓。成立典憲。昭示條章。內以爲子孫所率由。外以廣臣民翼贊之道。使遵行於永遠。可益鞏固國家之不基。增進八洲民生之慶福。茲制定皇室典範及憲法。惟此皆不外乎紹述皇祖皇宗貽於後裔統治之洪範。而達朕躬。得與時俱舉行。洵非倚藉皇祖皇宗及我皇考之威靈。無由至斯。皇朕仰禱皇祖皇宗及皇考之神佑。併誓朕現在及將來。率先臣民。履行此憲章而無愆。庶幾神靈鑑此。

憲法發布勅語

朕以國家隆昌。與臣民慶福。中心欣榮。朕依祖宗相承之大權。對於現在及將來之臣民。宣布此不磨之大典。

惟倚我祖我宗我臣民祖先之協力輔翼。肇造我帝國。以垂於無窮。此我神聖祖宗之威德。並臣民之忠實勇武。而愛國殉公。以貽此有光輝國史之成跡也。朕回想我臣民。即我祖宗忠良臣民之子孫。信其胥能奉體朕意。獎順朕事。和衷協同。益宣揚我帝國之光榮於中外。俾祖宗之遺業。鞏固於永久之希望。堪於分此負擔也。

朕承祖宗遺烈。踐萬世一系之帝位。念朕所親愛之臣民。即朕祖宗所惠撫慈養之臣民。願使增進其康福。發達其懿德良能。又望依其翼贊。與俱扶持國家之進運。乃踐履明治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詔命。茲制定大憲。示朕所率由。使爲朕後嗣及臣民及臣民之子孫者。知所遵行於永遠。

國家統治之大權。朕所承之於祖宗。傳之於子孫也。朕及朕之子孫將來宜循此憲法之條章。行之無愆。

朕宣言貴重我臣民權利。及財產之安全及保護。可於此憲法及法律範圍內。完全其享有。

帝國議會。以明治二十三年召集之。可以議會開集時。爲使此憲法有效之期。

至將來若見於時宜。爲改定此憲法或條章之必要。則朕及朕繼統之子孫。執發議權。付之於議會。議會依此憲法所定要件議決之外。朕子孫及臣民。不得嘗試紛更。

朕在廷諸大臣。當爲朕任施行此憲法之責。朕現在及將來之臣民。對於此憲法。當負永遠從順之義務。

御名 御璽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遞信大臣	文部大臣	陸軍大臣	大藏大臣 <small>內務大臣兼</small>	司法大臣	農商務大臣	海軍大臣	外務大臣	樞密院議長	內閣總理大臣
子爵榎本武揚	子爵森有禮	伯爵大山巖	伯爵松方正義	伯爵山田顯義	伯爵井上馨	伯爵西郷從道	伯爵大隈重信	伯爵伊藤博文	伯爵黑田清隆

目次

- 第一章 天皇
-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 第三章 帝國議會
-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 第五章 司法
- 第六章 會計
- 第七章 補則

萬國比較

日本憲法義解

湖南 清泉 丁德威 編譯

恭按我國君民之分義。既定於肇造之時。中世屢經變亂。政綱弛其統一。大命維新。皇運隆興。渙發聖詔。而宣立憲洪猷。上統元首之大權。下展股肱之力。依於大臣輔弼。與議會翼贊。機關各得其所。而明臣民之權利及義務。將欲益期進其幸福。此皆依賴祖宗之遺業。疏其源而通其流者也。

第一章 天皇

恭按天皇。寶祚承於祖宗。傳於子孫。國家統治權所存也。而憲法特揭大權。明記於條章。非以表新設之義。蓋示固有之國體。由此而愈鞏固也。



第一條 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恭按神祖開國以來。雖時有盛衰。世有治亂。然皇統一系。實祚之隆。與天地無窮。本條首揭立國大義。示日本帝國乃一系之皇統。相依而終始。亘古今永遠。有一無二。有常無變。以昭君民之關係於萬世。

統治者居於大位。統大權。治國土及國民也。古典舉天祖之勅云。瑞穗國。是吾子孫可王之地。宜爾皇孫。就而治焉。又奉稱神祖。謂治御國天皇。日本武尊有言曰。我坐躔向之日代宮。知大八島國之大帶。日子淤斯呂和氣天皇之御子。文武天皇即位之詔云。天皇極子孫。知大八島國。又云調平天下。惠撫公民。世世天皇。無不以此義爲傳國之大訓。厥後以稱御大八洲天皇爲詔書之例式。所謂シラス。即不外統治之

義。蓋。示。祖。宗。重。其。天。職。君。主。之。德。在。統。治。八。洲。臣。民。非。享。奉。於。一。人。一。家。之。私。事。此。憲。法。所。據。以。爲。其。基。礎。也。

我。帝。國。版。圖。古。稱。大。八。島。者。即。淡。路。島。即今之淡路 秋。津。島。即本島

伊。豫。二。名。島。即四國 筑。紫。島。即九州 壹。岐。島。津。島。對馬 隱。岐。島。

佐。渡。島。此。事。載。在。古。典。景。行。天。皇。東。征。蝦。夷。西。平。熊。襲。疆。土。

大。定。推。古。天。皇。時。有。百。八。十。餘。之。國。造。至。於。延。喜。式。載。六。十。

六。國。及。二。島。之。區。畫。明。治。元。年。分。陸。奧。出。羽。二。國。爲。七。國。二。

年。北。海。道。置。十。一。國。於。是。合。全。國。爲。八。十。四。國。現。在。之。疆。土。

實。古。所。謂。大。八。島。延。喜。式。六。十。六。國。及。各。島。并。北。海。道。沖。繩。

諸。島。及。小。笠。原。諸。島。也。蓋。土。地。與。人。民。是。國。所。以。成。立。之。元。

質。一。定。之。疆。土。以。爲。一。定。之。邦。國。而。一。定。之。憲。章。行。於。其。間。

以。成。統。一。完。全。之。版。圖。也。

伊第二條。伊
太利國。由立
憲政體統治。
王位以ナリ
一ク之法。不
王位於女。
子之法。爲
男統世襲。

伊第四條。王
之身體。神聖
而不可侵者
也。

第二條 皇位。依皇室典範所定。皇男子孫繼承之。

恭按皇位之繼承。祖宗以來。既有明訓。以傳於皇子孫。萬世無易。若夫繼承順序。於皇室典範詳定之。以爲皇室之家法。不更揭於憲法之條章。示將來不容臣民干涉也。

皇男子孫者。謂於祖宗之皇統之男系之男子。此文與皇室典範第一條。詳略相形。

第三條 天皇神聖不可侵。

恭按天地剖判而神聖正位。神代紀蓋天皇者。天縱惟神至聖。在於臣民羣類之表。可欽仰而不可干犯。故君主固當敬重法律。而法律未有責問君主之力。不但不可以不敬。干瀆其身體。併爲在於指斥言議之外者。

第四條 天皇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此憲法之條規行之。

恭按統治大權。天皇承於祖宗。傳於子孫。立法行政百揆之事。凡所以臨御國家。撫綏臣民者。無不由至尊總攬其綱領。但親裁憲法。以爲君臣俱守之大典。即自重天職而成萬世永賴之規模者也。蓋總攬統治權者。主權之體。依於憲法之條規行之者。主權之用。有體而無用。則失於專制。有用而無體。則失於散慢。

(附記) 歐洲晚近論政理者曰。國家大權。大別爲二。曰立法權。行政權。而司法權。實爲行政權之支派。三權各依其機關之輔翼。行之一皆淵源於元首。蓋國家大權。不總於爲國家之覺性之元首。則不能以有其生機。憲法者。與適當之定分。於國家各部機關。使其有經絡機能者也。而君主者。依於憲法條規。行其天職。故羅馬時代。無限權勢說。固非立憲主義。

伊第三條立
法權國王元
老院及下院
合同行之。

即十八世紀。三權分立。而君主特執行政權之說。亦謬於國
家之正當解義者也。

第五條 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

恭按立法者屬於天皇大權。而行之則必依議會協贊。天皇
使內閣起草。或由議會提案。經兩院同意後。裁可之。而始成
法律。故至尊者不但爲行政之中樞。又立法之淵源也。

(附記) 歐洲百年以來。偏理之論。一與時變投合。以立法歸
議會之權。謂法律爲上下之約束。爲君臣共同之事。殆不免
誤主權統一之大義者。在我建國之體。國權所出。一而不一。
而議會之設。以助元首全其機能。不外於使國家之意思。精
鍊強健。奏其效用而已。蓋立法大權固天皇所總。而議會乃
居於協翼參贊之任。本末之間儼然而不紊者也。

伊第七條。國王確定法律。且布告之。

第六條 天皇裁可法律。命其公布及執行。

恭按裁可法律。使依式公布。及宣命執行之處分。裁可以完結立法之事。公布以生臣民遵行之効力。此皆至尊之大權也。裁可之權既屬於至尊。則其不裁可之權從之。不言而可知也。裁可者。天皇於立法之大權所發動。故雖經議會協贊。無裁可則不成法律。

(附記) 歐洲論拒君主法案之成議權者。其說非一。英國以此屬於君主立法權。為三體君主及上下院平衡之兆證。佛國學者。以此為行政對立法之節制之權。抑彼所謂拒否之權。以消極為主義立法者。議會而拒否之者。君主也。此以君主大權。限局於行政之一偏。或君主占領立法之一部者。我憲法取法律必由於王命之積極主義。故依於裁可始成法律。夫

伊第九條。國王得每歲召集兩院。又延會期。或解散下院。但爲解散時。自其解散之日。於四個月內。當更召集。

惟由於王命。故從有不裁可之權。此與彼拒否之權。其跡相似。其實有霄壤之別。

第七條 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其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恭按召集議會。專屬於至尊大權。不由召集。而議院自會集。是非憲法所認。而其所議之事。總無効力。

召集之後。開閉議會制。兩院之始終。亦均由於至尊大權。開會之初。以天皇親臨議會。又派特命勅使。俾傳勅語爲式。而議會開始議事。必於其後。若開會之前。閉會之後。爲議事者。無效也。

停會者。令中絕議會之議事也。有期停會。則經過其期。再繼續會議。

解散衆議院者。所以對新選之議院問輿論。不。言。貴。族。院。者。貴。族。院。可。停。會。而。不。可。解。散。也。

第八條 天皇爲保持公共之安全。又避其災厄。由於緊急之必

要。於帝國議會閉會之場合。發可代法律之勅令。

此勅令於次會期。可提出於帝國議會。若於議會不承諾時。則政府當公布向於將來失其効力。

恭按國家一旦臨有急迫之事。又當國民有凶荒癘疫。及其他災害。爲保公共之安全。豫防救濟其災厄。不得不極其力之所及。施必要之處分。於此時議會適不在開會之期。則政府執其責。發勅令而代法律。俾無遺計。是於國家自衛及保護之道。固出於不得已者。故於前第五條。言立法權之行用。經議會協贊者。示其常也。本條許以勅令代法律。爲緊急時

機。示除外例也。緊急命令權是矣。抑緊急命令權者。憲法所許。又憲法所尤戒。濫用憲法。限於爲保持公共之安全。又避災厄之緊急之必要。許用此特權。而因於保護利益增進。幸福之通常理由。不許濫用之。故緊急命令者。當其發之。當以宣言準據於本條爲式。若政府有託於此特權。爲回避議會公議之方便。又以容易破壞既定之法律。則憲法之條規。亦將歸於空文。不能一爲臣民爲保障。故本條又定。使以議會爲特權之監督者。檢查緊急命令於事後。而可使承諾之也。本條於憲法中。最多疑問。今逐一設問。以解釋之。第一。此勅令。止以補充法律之曠缺乎。又得停止變更廢止現行之法律乎。曰。此勅令。既依於憲法。有代法律之力。則凡法律得爲之事。皆此勅令所得爲矣。但於次會期。若議會不承諾之。

則政府公布此勅令之失效力。同時其所廢止所變更之法
律皆可復其舊也。第二議會而承諾此勅令時其效力如何
曰不待更公布而勅令可繼續其効力於將來也。第三議會
而拒此勅令之承諾時政府更負公布於將來失其効力之
旨之義務者何也曰依於公布始解人民遵由之義務也。第
四議會因何理由可得拒其承諾乎曰發見此勅令之矛盾
於憲法又其缺本條所揭之要件時又由於其他之立法上
之意見可得拒其承諾。第五此勅令若政府於次會期不提
出之於議會時或議會拒其承諾之後政府仍不發廢止令
時如何曰政府當負違反憲法之責也。第六若議會拒其承
諾時得遯及於前日求取消勅令之効力乎曰憲法既許君
主發緊急命令以代法律故勅令成存之日有其効力固當

伊第六條。國王有爲選任諸官員及執行法律制定緊要之布告或規則之權。然不可停止法律之執行。或許可法律之違犯。

然也。故議會不承諾之。則單得拒將來爲法律。有繼續之効力。而不得及於過去之事。第七議會得修正勅令。以承諾之。乎。曰。據本條。正文議會或承諾之。或不承諾。得取二塗之一。而不得修正之。

第九條

天皇爲執行法律。又爲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發必要命令。又使發。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恭按本條。揭行政命令之大權。蓋法律必經議會協贊而命令。專出於天皇之裁定。其命令所由發之目的有二。一曰規定執行法律之處分。並詳節。二曰於爲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之必要。此皆依於至尊行政大權。得不由於立法之軌轍。而設一般遵由之條規。蓋法律與命令。均使負遵守之義務於臣民者也。但得以法律變更命令。不

得。以。命。令。變。更。法。律。若。夫。兩。相。矛。盾。則。法。律。常。在。命。令。之。上。有。効。力。矣。

命令者。均由於至尊大權。而出於其勅裁。經親署者爲之勅令。其他閣省命令。皆由於天皇大權之委任。本條云發命令。又使發者。兼兩般命令言之。

前條所揭之緊急命令。得以代法律。本條所揭之行政命令。得以處分於法律範圍內。又補充法律之曠缺。然不得變更法律。及規定特揭於憲法要法律之事件。蓋行政命令。所以用於常而緊急命令。所以處其變。

（附記）歐洲論命令區域者。其主義不一。第一。佛國白國憲法。以命令區域。專止執行法律。而普國憲法。亦模倣之。制限君主行政大權於狹局範圍。誠爲謬見。蓋所謂行政者。固不

止於執行法律之條規。何者。法律有爲普通準繩定其大則之能力而對於萬殊事物之活動不能逐一指示其權宜若行政而使止於執行法律之限。則國家於法律曠闕之地無由盡其當然之職。故命令者不獨止於執行作用而又有應於時宜之必要而發動其固有意思者也。第二論法理者。有以保持安甯秩序爲行政命令唯一之目的者。此亦於定行政之區域。缺適當之釋義。蓋古時歐陸各國嘗以政府保持安甯爲最大職任。於其內治。一以苟簡爲主。及人文漸開。政治益進。始至於發見使依經濟及教育方法發達人民之生活及智識增進其幸福之必要。故行政命令之目的獨不止於警察之消極手段。不可不更進一步務取於經濟上富殖國民之生活於教育上開發其智識之積極手段也。但行

伊第六條。國王選任諸官員云云。
和蘭第五十八條。國王指揮海陸軍。任免武官。但其昇級免職若退老。準法律所定之例。規國王決之。

政固不可于各人法律上之自由。而可於其適當範圍。勸導扶掖。喚起其發達。行政固當不離乎法律既制定之限界。而保護法律。以盡國家之職於當然區域內也。

第十條 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及任免文武官。但揭特例於此憲法。又他之法律者。各依其條項。

恭按至尊執依建國之必要。設置行政各部之官局。定其適當之組織及職權。任用文武之材能及罷免之之大權。考之於上古。神武天皇。定大業。置國造縣主。是立官之始。見於史乘者。孝德天皇。置八省。職官大備。維新之初。依大寶之舊。有所增損。其後屢經更張。定官制及俸給之制。而大臣爲天皇所親任。免勅任以下高等官。由大臣上奏。裁可而任免之。無不出於至尊之大命。但裁判所及會計檢查院之構成。不依

勅令而以法律定之。裁判官之罷免依裁判行之。此依憲法及法律所揭之特例者也。

分官設職。既屬於王者大權。則給與俸祿。亦從而可附屬之。
〔附記〕考之於獨逸史乘。昔時官吏任免。專任君主及長官之意。及第十七世紀。爲帝國大裁判所之裁判官。不由裁判。則不能免其官。適用此原則於帝國參事官。其後至於第十八世紀。行政官吏之任職亦屬於其確定權利之說行。往往爲各國法律所採用。及第十九世紀之初。有論官吏雖就俸給有確定之權利。然就其職無有之。故與俸給又恩給而免其職。是以行政上之處分爲足之主義者。此理論。首爲巴威倫之官吏職制法所揭。使政府不由懲戒裁判。而由行政上便宜。存官吏之官階及官階俸。而解其職務及職務俸及職

服。千八百十年法獨英國不與獨逸各國同其例。爲除或一部官吏外。君主有隨意任免文武官特權者。今仍如古。

第十一條 天皇統帥陸海軍。

恭按太祖實以神武肇造帝國。統率物部、韞負部、來目部。嗣後歷代之天子。內外有事。則自帥元戎。親征討之。勞。或使皇子皇孫代行。而臣連二造。爲其偏裨。天武天皇。置兵政官長。文武天皇。大修軍令。每總三軍。有大將軍一人。大將之出征。必授節刀。兵馬之權。仍在朝廷。其後兵柄一歸於武門。而政綱從而衰矣。

今上中興之初。發親征之詔。總攬大權。爾來釐革兵制。洗除積弊。設帷幕之本部。自總陸海軍。而祖宗之耿光遺烈。得再復其舊本條。示兵馬之統一者。至尊之大權。而專屬於帷幄。

之。大。令。也。

第十二條 天皇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

恭按本條示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亦爲天皇所親裁。此固依責任大臣之輔翼然亦與帷幄之軍令均宜屬於至尊大權而無須乎議會干涉也。所謂編制之大權細言之則自軍隊艦隊之編制及管區方面。又兵器之備用給與軍人之教育、檢閱、紀律、禮式、服制、衛戍、城寨、及海防、守港、出師準備之類。皆在其中。所謂定常備兵額者。則定每年徵員亦在其中。

第十三條 天皇宣戰講和及締結諸般之條約。

恭按宣告與外國交戰、講盟和親、及締結條約之事。總屬於至尊大權不假議會參贊此一由於君主欲對於外國代表

普第四十八
條。國王宣戰
講和。及與外
國政府締結

諸條約。實
易之諸條約。
及起一國若
國民之負擔
之諸條約。得
兩院之同意。
始有可施行
之効力。
西第四十五
條國王之特
權第四曰宣
戰講和。但宣
講之後。須對
於國會爲之
說明。及示其
文據。
米法。與外
國之條約大

國家主權之統一。二由於和戰及條約之事。專取其能應時
機。而籌謀敏速也。諸般之條約者。謂和親貿易及聯盟之約。
（附記）歐洲舊例。中古各國君主。往往親外交之事。如英國
ウヰリヤム三世。躬當外務長官之任。當時稱贊其尤長於
外交。及於近世。立憲主義漸加進步。各國外交事務。亦屬於
責任宰相之掌管。君主倚其輔翼而行之。與他之行政事務
一般。那破列翁爲佛國執權時。作兩國講和之文函。直贈於
英國君主。英國受其書。而以外務執政之書答之。於今日國
際法。除慶弔之親書外。各國交際條約之事。總皆經由執政
大臣。列國所是認也。本條所揭者。專言不由議會干涉。而天
皇依其大臣之輔翼。行外交事務也。

第十四條

天皇宣告戒嚴。

統領元老官
協同舉之得
元老官三分
之二以上之
同議。則大統
領得批准之。

白第六十六
條。國王賜位
階於軍士。

戒嚴之要件及効力。以法律定之。

恭按戒嚴者。臨於外敵內變之時。機停止。常法舉司法及行政之一部。委之於軍事處分者也。本條以戒嚴要件及効力。爲法律所定。準據其法律之條項。臨時宣告之。又解其宣告歸之於至尊。大權也。要件者。謂必要於宣告戒嚴之時。機及區域之限局。爲宣告必要之規程。効力者。謂依宣告戒嚴之結果。權力所及之限界。

在合圍地。施行戰權。臨時宣告戒嚴。委之於其地之司令官。許司令官處分之。而後上申之。此又於法律便宜委任至尊之大權於將帥者也。十五年三十
六號布告

第十五條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

恭按至尊者。榮譽之源泉也。蓋賞功酬勞及表彰卓行善舉。

情。仍。有。可。憫。諒。者。立。法。司。法。之。軌。轍。遂。以。不。能。周。匝。於。其。闕。漏。故。恩。赦。之。權。以。至。尊。慈。仁。之。特。典。補。濟。法。律。所。不。及。期。於。無。一。民。不。得。其。情。

大赦。於。特。別。場。合。施。行。殊。例。之。恩。典。者。對。於。一。種。類。之。犯。罪。赦。之。特。赦。者。對。於。一。個。犯。人。赦。其。刑。減。刑。者。減。既。宣。告。之。刑。復。權。者。復。既。剝。奪。之。公。權。

第。四。條。以。下。至。第。十。六。條。列。舉。元。首。之。大。權。抑。元。首。之。大。權。以。憲。法。正。條。制。限。之。之。外。無。所。不。及。亦。猶。太。陽。光。線。於。遮。蔽。之。外。無。所。不。映。射。此。固。非。待。於。逐。節。叙。列。而。始。存。立。者。而。憲。法。所。揭。既。舉。其。大。綱。又。羅。列。其。節。目。中。之。要。領。者。不。過。以。示。標。準。而。已。故。加。鑄。幣。權。定。度。量。權。不。及。一。一。詳。之。即。所。以。包。括。之。也。

伊第十二條。國王未成年之間從王位繼承之順序最近王族之滿二十一歲者可任攝政之職。
西第五十六條。國王未成年則王之父若母任攝政之職。(中略)攝政者國王未成年之間可常執行其職。

第十七條 置攝政。依皇室典範所定。

攝政者。於天皇之名行大權。

恭按攝政者。攝行天皇之事。故凡除至尊之名分外一切大政。總於天皇之名行之。又就大政不任其責。一同於天皇。但於第七十五條之場合有所制限而已。於天皇之名者。猶言代天皇。蓋攝政之命令。即代天皇宣布之。

置攝政者。依皇室之家法。攝政而總攬王者之大權。事關國憲。故後者於憲法揭之。前者依皇室典範所定。蓋定置攝政之當否。可專屬於皇室而非臣民所容議。抑有天子遠豫之事。不能親政治。是所稀見之變局。而國家亂動之機。往往即伏於此時。若夫於某國。揭召集兩院。兩院合會。議決設攝政之必要於憲法。是以皇室大事。委於民議之多數。近於啓干

廣皇室尊嚴之漸者。本條讓置攝政之要件於皇室典範。不於憲法載之者。蓋專重國體防微慎漸也。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第二章者。次於第一章。揭臣民之權利及義務。蓋祖宗之政。專愛重臣民。名以大寶之稱。非常赦之時。檢非違使佐官。名命囚徒之詞云。爲公御財。御調物。備進貢獻財物。歷世之天子。即位之曰。集皇親以下。天下之人民。宣大詔。其詞曰。所集侍之皇子王臣百官人等。並天下公民等。均欽聽之。史臣所用公民之字。是即譯オホミタカラ之名稱也。在其臣民。亦自稱曰御民。天平六年。海太養宿禰岡麻呂應詔歌。有御民我生適逢昌榮之語。是也。蓋在上致愛重之意。待以邦國之寶。在下服從大君。自視以爲幸福之臣民。是存於我國之典。

普第三條。於
憲法及法律。
定爲普魯西
國民之身分。
及政權之獲
得及其喪失。
白第四條得
爲白耳義人
之身分。且保

故舊俗者。本章所揭之臣民之權利義務。亦不外源流於此。義抑中古武門之政。士人與臣民之間。分等族。甲者專有公權。乙者不但不預。併其私權。不能全其享有。公民之義。於是近於滅絕。不伸維新之後。屢發大令。廢士族之殊權。使爲日本臣民者。始得平等。有其權利。盡其義務。本章所載。實培植中興之美果。爲保明之乎永久者也。

第十八條 爲日本臣民之要件。依法律所定。

日本臣民者。與外國臣民區別之。謂也。爲日本臣民者。可各享有法律上之公權及私權。此爲臣民之要件。所以必要。以法律定之。爲日本臣民之類有二。第一。因出生者。第二。依歸化及其他法律之効力者。

國民之身分。依別法所定。但私權之完全享有及公權者。專

之及失之。從
依民法所定
之規則。

伴隨於國民之身分。故屢揭以別法定之之旨於憲法。蓋別法所揭。即憲法所指命。又憲法者。臣民權利義務之所由係屬也。

選舉被選權任官權之類。爲公權。公權者。依憲法。又其他之法律。認定之。專爲本國人所享有。不許之乎外國人。是各國普通之公法。至私權內外之間。爲無懸絕之區別。既屬歷史上之往事。今日除一二例外。各國所取之傾向。大抵使外國人與本國人。得同等享受之。

第十九條 日本臣民。應於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被任文武官。及就其他之公務。

登任文武官。及就其他之公務。不拘門閥。維新改革之美果。是其一也。往昔以門地差別品流。當時以官屬家。依族襲職。

普第三十四
條。兵役者凡
普魯西國民
之義務也。

出於賤類者。雖有才能。不得登用於顯要。維新之後。一洗陋習。除門閥之弊。爵位之等級。毫無妨於就官之爲平等者。此憲法於本條所保明也。但以法律命令所定相當資格。卽年齡。納稅及試驗能力之諸般資格。仍爲就官職及公務之要件而已。

謂日本臣民均得被任文武官及就其他之公務者。可知依特別規定之外。不及此權利於外國臣民也。

第二十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兵役之義務。

日本臣民。乃日本帝國成立之分子。而俱護國之生存獨立。及光榮者也。上古以來。我臣民當於有事。以犧牲其身家之私。防護本國。爲丈夫之事。忠義之精神。與榮譽之感情。俱根因於人人祖先以來之遺傳。浸漸心肝。以結成一般風氣。聖

武天皇詔曰。大伴佐伯宿禰常云。汝之祖考。服事於王家。不顧身命。嘗以海行死海。山行死山。凡其所至。無非勤王之意。製爲歌辭。互相詔勉。此即武臣傳述。所以爲忠武之教育也。大寶以來。有軍團之設。募海內丁壯。堪於兵役者。持統天皇時。取每國正丁四分之一。卽徵兵制所由始。至於武門執權之際。兵農分職。以兵武之事。爲一。種族之專業。舊制久失矣。明治四年。解武士之常職。五年。本於古制。頒行徵兵之令。爲全國男子至二十歲者。使充陸軍海軍之役。平時連年之徵員。從常備軍之編制。而自十七歲迄四十歲之人員。盡爲國民軍。當於戰時。臨時召集之制。此徵兵法所現行之也。本條依法律所定。使全國臣民。執服兵役之義務。不拘於類族門葉。又期一般。併其志氣。身體平生。教養之。保持一國雄武之風。

不^〇失^〇墜^〇於^〇將^〇來^〇也。

第二十一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納^〇稅^〇供^〇應^〇一^〇國^〇共^〇同^〇生^〇存^〇之^〇必^〇要^〇者^〇。而^〇與^〇兵^〇役^〇均^〇臣^〇民^〇對^〇於^〇國^〇家^〇之^〇義^〇務^〇之^〇一。

租稅於古語爲「チカラ」。即輸民力之義。課稅爲「オフス」。即使各人負之之義。祖宗既以統治之義。臨國國庫之費。取於全國之正供。租稅之法。所由來者。久。孝德天皇。行租庸調之制。維新之後。行地租之改正。是稅法之二次變革也。蓋租稅者。爲臣民分擔國家之公費。而非供給徵求之獻饋之類。又非起因於承諾之德澤之報酬也。

(附記) 佛國學者。以其偏理之見。論租稅之義。千七百八十九年。ミラボ一氏向佛國人民募國費之公文曰。租稅者。酬

所享之利益之代價。爲得公共安甯之前拂(豫支)也。エミル、
 ドデラルヂン氏又爲說曰。租稅者。爲得權利之享受。利益
 之保護之目的。所名國之一會社之社員所納之保險料也。
 是皆淵源於民約主義。以納稅爲政府職務與人民義務互
 相交換之物者。其說雖巧實不免爲千里之謬。蓋租稅一國
 之公費。而爲一國之分子者。均可負其共同之義務。故臣民
 不獨爲現在政府納稅。又爲前世過去之負債。亦不得不納
 稅。不獨爲所得之利益供給。即令不享受其利益。亦不得不
 供給之。抑經費欲所及儉省。租稅欲所及薄。此固政府本務。
 而議會於監督財政。議定租稅。憲法之要義。亦不外此。若以
 租稅之義務爲上下相酬之市道。納稅之諾否專爲與所享
 之利益乘除相關者。是人得自斷定於其胸臆。以拒年租。

而欲國家之成立不危險不可得也。近世論者。既辯前說之非。使無餘蘊。而租稅定義。纔得所歸著。今舉其一。二曰。租稅。爲保持國家而設者。非酬於政府之代價。何者。政府與國民之間。未有契約故也。佛國フオスク曰。國家有賦課租稅之權利。而臣民有納之之義務。租稅之法律上之理由。純然在臣民之義務。於國家之本分與其目的。有不可缺之費用。國之爲分子之臣民。不可不從而供納之。國民乃當爲無形之一體。爲國家即自己之職分給資需。而各人不可不從而納之。何者。以各人乃國民之一個分子故也。若夫視國民及各個之臣民。爲立於國家之外。受其財產之保護之報酬。解釋租稅之義務。誠謬說也。獨國スタル

普第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轉之自由。

移住之自由。自非兵役之故。政府不得制限之。向爲移住者不得課稅。英約翰王六憲章第五十條。自今除戰國擾亂之時。與犯罪敵國之人外。不問其爲何人。對於我王國守忠信者。皆許依海陸二路往來於我王國。

本條保明居住及移轉之自由。封建之時。藩國畫疆。各設關柵。不許人民互相居住於其本籍外。並無許可。不得旅行及移轉。束縛其自由之運動及營業。使其同於植物之類。維新之後。與廢藩之舉。俱認居住及移轉之自由。凡爲日本臣民者。不問於帝國疆內何地。使有定住、借住、寄留、及營業之自由。而憲法制限其自由。是明揭必由法律在行政處分之外。而重貴之之意也。

以下各條。保明臣民各個之自由。及財產之安全。蓋法律上之自由。乃臣民之權利。而其生活及智識之發達之本源也。自由之民。是得爲文明之良民。而翼贊國家之昌榮者。故立憲國皆以臣民各個之自由。及財產之安全。爲貴重權利。而無不確保之。但自由者。棲息於有秩序之社會之下者也。法

英吉利法典。不論何人。非指示其所以犯國法之事。由不可收監拘留之。佛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憲法第二條。不問其爲何人。非依法制之所令。則官不

律者保護各個人之自由。又對於所生於國權之必要之制限。分割其範圍。兩者之間爲適當之調和。而各個臣民於法律所許之區域中。享受其自由。綽然有餘裕。此乃憲法所確保之法律上之自由也。

第二十三條

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本條保明人身之自由。逮捕、監禁、審問者。限於法律所載場合。從其所載規程。可得行之。而又非依法律正條。無論對於何等所爲。不得處罰。必如是。然後人身之自由始可得安全也。蓋人身之自由。與警察及治罪之處分。有密切關係。其間不能容分毫餘地。不拘於一方。使保持治安。防制罪惡。及檢察糾治之必要處分。敏捷強勁於他一方。則尊重各人之自由。而峻嚴其界限。使不爲威權所蹂躪。是於憲法之制。尤爲

得逮捕拘留之。

普第五條。人

身之自由為

保固。特就

屬於捕拿法

者以法律依

其規定及約

束。定人身自

由之制限。

至重之要件。故警察及司獄官吏。不依於法律而逮捕人。監禁人。又施苛刻所為者。使其罰比私人。重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八百條。而至於審問方法。亦不委於警察官。必使訴於司法官。行辯護及公開。司法官又警察官對於被告人。為使供述罪狀。加凌虐者。加重處斷。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凡處罰不依法律正條者。為無裁判之効。治罪法第四百十條。此皆所以務致周匝縝密之意。以保護臣民。而拷問及其他。中古之斷獄。為歷史上。既往事蹟。俾不得再見於現時。本條更確保之。使人身之自由。入於安固之塗轍也。

第二十四條 日本臣民。無被奪受法律所定之裁判官之裁判之權。

本條亦為保護各人權利之要件也。依法律所構成設置之

普第六條。居住不可侵者。侵入於住宅內。探檢家宅及拘取書翰文書不由法律所定之機關。或非從法律所定之規程。不得行。

裁判官不受威權牽制於兩造之間。持衡平。臣民者不拘孤弱貧賤。與勢家權門。爭曲直於訟庭。對於檢斷之官吏。可得為辯護情狀。故憲法法律所定之正當裁判官外。不許特設臨時裁判所。又委員以侵犯裁判權限為各人奪其權利而各人倚賴於獨立之裁判所。可以得司直之父矣。

第二十五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場合外。無其許諾。無被侵

入住所及搜索。

本條保明住所之安全。蓋家宅者。臣民各個安棲之地也。故不但私人無家主之承諾。不得侵入他人住所。並不問警察司法。收稅官吏。民事。又刑事。又行政處分。凡非法律所指定場合。及不依法律規定。侵入臣民住宅。又搜索之。皆憲法見以為不法之所為。而不免於以刑法論也。刑法第七十七條。

普第三十三

條。信書之秘

密不可侵。為

戰時反罪犯

刑治不得已

之制限。以法

律定之。

英大憲章第

二十九章。凡

自主之人民。

非依國法。無

奪却其所有

之土地。

佛第八條。諸

凡之財產。與

國有財產。均

為不可侵者。

第二十六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場合外。無被侵信書之秘

密。

信書之秘密。近世文明之惠賜之一也。本條以刑事之檢探。

又戰時及事變及其他法律之正條。指定必要之場合外。保

明不許開披信書。又破毀以侵其秘密。

第二十七條

日本臣民。無被侵其所有權。

為公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所定。

本條保明所有權之安全。所有權者存立於國家公權之下

者也。故所有權服屬於國權。不可受法律之制限。所有權

者固不可侵之權。而非無限之權也。故如城壘之周圍線。於

一定距離。禁或建築。不要賠償。礦物屬鑛法之管理。山林使

由據山林經濟之標準。所規定之條則。鐵道線於一定距離

禁植樹。墓域於一定距離。禁鑿井之類。皆所有權有制限之
 證。徵可知各個人之所有。與各個之身體。同對於國權。負服
 屬之義務者也。蓋所有權是私法上之權利。而與全國統治
 之最。高。權。之。專。屬。於。公。法。者。非。有。所。抵。觸。也。於歐洲和蘭之
於其萬國公法、倡君主有最高所有權於其國土之說、近時國
法學者取其意、而以國土主權之美、換最高所有權之名也。
 上古臣民。獻私地。有罪而官沒領地。賣私地而索價之事。見
 於史籍。孝德天皇大化二年。廢處處之屯倉及田莊。以除兼
 併之害。而倣隋唐之制。行班田之制。其後所領莊園之弊。仍
 盛行。從而成封建之勢。至德川氏時。農民概不過為領主之
 佃戶而已。維新之初。元年十二月。發大令。定村村之地面。總
 可為百姓所持地。四年。各藩奉還版籍。而私領之遺物。始絕
 跡焉。五年二月。解地所永代賣買之禁。又發行地券。六年三

月。發地所名稱之達。設公有地私有地之稱。七年。改私有地爲民有地。八年。於地券記載所有之名稱。地券雛形云、所有日本帝國之土地者、必當有此此皆在歐洲。或用兵革。而廢棄領主之專權。或用巨大金額。以爲佃戶償却權利者。而於我國。依各藩之推讓。容易歸於一般之統治。得以惠賜之於小民。此實有史籍以來所不見其例於各國。而中興新政之紀念也。

爲公共利益必要之時。反於各個人民之意。嚮使收用其私產。以應需要。此則根據於全國統治之最高主權者。而其條則之制定。屬之乎法律。蓋公益收用處分之要件。是在對於其私產。付相當之補償。而必要以法律制定。在命令範圍外。亦憲法所證明也。

第二十八條

日本臣民。於不妨安甯秩序。及不肯臣民之義務

世憲法第六條。各人平等。得唱其所信之宗教。受其保護。亦均平等也。
米追加憲法。向後不可於國會立關於國教定置之法令。及拘束宗教之自由之制度。
普第十二條。
(前略)無以各人所奉之故見左右其民權政治。

之限。有信教之自由。

中古西歐宗教之盛。混用之乎內外政治。以致流血之禍。而東方諸國。嘗以嚴法峻刑防禁之。四百年來。信教自由之說。始發萌芽。以至佛國革命。北米獨立。得公然之宣告。漸次為各國所是認。現在各國政府。或存其國教。或於社會組織。又教育。仍偏袒於一派之宗教。無法律上一般對於各人。不予信教自由。而戮辱異宗之人。或向於公權私權之享受。設差別之陋習。既為史乘過去之事。於獨逸各邦。至千八百四十九年。仍向猶太教徒。不予政權。不復留其跡也。此乃信教自由得視為近世文明之一大美果。而人類極其貴重之本心之自由。與正理之伸長。經過數百年間。沈淪茫昧之境界。纔達於發揚光輝之今日也。蓋本心自由。存於人之內部者。固在國法干涉之區域外。而以國

教強其偏信。尤障害人智自然之發達。與學術競進之步。武者。無論何國。未有用政治上之威權。以制壓教門無形之信。依之權利與機能。本條實從維新以來。所取方針。向於各人無形權利。予以濶大進路也。

但信仰歸依。雖專屬於內部之心識。然至其更向外部。爲禮拜儀式。布教演說。及結社集會。固不得不遵法律。又警察上。爲維持安甯秩序之一般制限。無論何等宗教。爲奉事神明。未有立於法憲之外。對於國家。逃臣民義務之權利。故於內部。信教之自由。完全而不受一制限。而於外部。禮拜布教之自由。對於法律規則。不可不受必要之制限。且不可不服從於臣民一般之義務。此憲法所裁定。而政教所互相關係之界域也。

普第二十七條凡爲普魯西國民者有言論文章印刷繪畫自由表示其意見之權不得設著書勸察之法。普凡二十九條凡普魯西國民雖無官之豫先許可。有不携戎器得平穩於園閉之中集會之權。普權利法典

第二十九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行、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皆。行。勢。力。於。政。治。及。社。會。之。上。者。而。立。憲。國。除。其。變。成。罪。惡。又。妨。害。治。安。外。總。予。其。自。由。使。以。發。達。思。想。之。交。通。且。爲。人。文。進。化。之。有。益。資。料。但。於。他。之。一。方。此。等。所。爲。爲。可。容。易。濫。用。之。銳。利。器。械。故。由。此。傷。害。他。人。榮。譽。權。利。至。於。妨。治。安。教。唆。罪。惡。則。依。法。律。處。罰。之。又。依。於。以。法。律。所。委。任。之。警。察。處。分。不。得。不。防。制。之。是。亦。出。於。保。持。公。共。秩。序。之。必。要。者。也。但。此。制。限。必。由。法。律。而。在。命。令。區。域。之。外。

第三十條 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從所別定之規程。得爲請願。

第一條第五
凡人民有訴
願於帝王之
權利。故以直
訴於帝王之
故。禁願之。是
違法也。
佛國民權利
之表明第三
十二條。對於
官府。為請願
之權利。不得
一切禁止制
限之。

請願權者。由至尊仁愛之至意。所以開言路。通民情也。孝德
天皇時。懸鐘設匱。開諫言憂訴之道。中古以後。歷代天皇。於
朝殿讀百姓申文。依大臣納言之輔佐。親聽斷之。嵯峨天皇
以後。此事
廢矣。愚管抄考於史乘。古昔明良君主。無不洞通言路。伸疏冤屈。
蓋當議會未設。裁判聽訟之法。未備之時。容納民言。疏通民
情。不獨君主仁慈之懿德。又出於政治上集衆思。廣鴻益之
必要者也。今諸般機關。既就整備。公議之府。亦有定所。而猶
存臣民請願權。俾匹夫匹婦疾苦之訴。與父老獻芹之微衷。
得洞達於九重之上。無所阻障。此由於憲法以貴重民權。愛
護民生。無一遺漏。為終局之目的。而政事上之德義。於是乎
可得謂為至厚矣。

但請願者。可守正當之敬禮。如濫用憲法上權利。以干瀆至

尊。又。摘。發。他。人。之。隱。私。徒。長。讒。誣。是。德。義。上。所。尤。當。戒。慎。而。依。於。法。律。命。令。又。議。院。規。則。以。設。規。程。是。又。出。於。不。得。已。者。也。

請。願。之。權。始。進。於。君。主。推。廣。所。及。而。於。呈。出。議。院。及。官。衙。不。問。其。係。於。各。個。人。之。利。益。與。係。於。公。益。法。律。上。不。於。彼。此。之。間。互。設。制。限。也。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揭條規。於戰時、又國家事變之場合、無妨天皇大權之施行。

本章所揭條規者。於憲法保明臣民權利者也。蓋憲法主義。非獨臣民服從於法律。又在使有勢力於臣民上之國權。運用必受法律檢束。唯然。故臣民以享有其權利財產之安全。可得免專橫不法之疑懼。此爲本章大義也。但憲法猶不怠。

於爲非常變局。揭非常例外。蓋國家最大目的。在保持其存立。練熟船長。爲避覆沒。救航客生命。於必要時。不可不投棄其積荷於海中。良將爲避全軍之敗。當於不得已之時機。不得不棄其一部。曲國權者。際於危難之時機。爲救濟國家。及國民保全其存立。認有唯一必要之方法。時斷不可不犧牲法律及臣民權利之一部。而以達其最大目的。此不但元首之權利。亦其最大義務也。國家若無此非常權。則際非常之時機。無由盡其職矣。

各國憲法。或明示此義。或不明示。其於實際。未有不認許保全存立之國權之權力。何者。各國總爲戰時。施行必要處。分是不可誣之事實。但常變之間。不能容髮。若非時機必要。而妄託於非常權。以蹂躪臣民權利。各國憲法。所決不許。蓋於

正條揭非常權及示其要件者不肯爲非常時機遺憲法之空缺他國附於不言者以臨機處分置憲法區域外任議院判決以解其違法之責而近世國法學者贊稱甲之方法尤爲完全。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揭條規限於不牴觸陸海軍法令又紀律者。準行於軍人。

軍人在軍旗之下恪守軍法軍令專以服從爲第一義務故本章所揭權利條規與軍法軍令相牴觸者不通行於軍人即現役軍人不得集會結社而論軍制及政事無有政事上之言論著述印行及請願之自由之類是也。

第三章 帝國議會

第三章舉帝國議會成立及權利大綱蓋議會爲參於立法

者。而。非。分。主。權。者。有。議。法。權。無。定。法。權。而。議。會。參。贊。止。於。憲。法。正。條。所。附。與。之。範。圍。非。有。無。限。權。也。

議。會。參。於。立。法。於。立。憲。政。所。以。爲。要。素。之。機。關。而。議。會。不。獨。參。於。立。法。併。間。接。負。擔。監。視。行。政。之。任。者。也。故。我。憲。法。及。議。院。法。爲。議。會。認。左。之。權。利。一。曰。受。請。願。權。二。曰。上。奏。及。建。議。權。三。曰。議。員。質。問。於。政。府。求。辯。明。權。四。曰。監。督。財。政。權。是。也。若。議。會。而。以。老。誠。氣。象。施。其。平。和。手。段。不。濫。用。此。四。者。則。可。以。制。權。力。之。偏。重。立。法。行。政。調。和。平。衡。而。不。負。於。善。良。臣。民。之。代。議。也。

第三十三條 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之兩院成立。

貴族院者。集貴紳。衆議院者。選於庶民。兩院合同而成立一帝國議會。以代表全國公議。故兩院除或特例外。有平等權。

力不能一院獨參贊立法之事以期謀議周匝得輿論之公平

二院之制既久爲歐洲各國所因襲。徵驗其効績於史乘。而取一院制者皆不免於流禍。佛國千七百九十一年及千八百四十八年西班牙千八百十二年憲近來二院制祖國有論其障礙社會發達者。有主持其利者。今不舉引於茲。但貴族院之設。不止以爲王室屏翰。存保守之分子。蓋於立國機關固見其必要者也。何者。凡高等有機物之組織。不獨包含各種元素以爲成體而已。又必依各種機器以輔翼中心。兩目非各殊其位。無以得視力之角點。兩耳非各異其方。無以聽官之偏聾。故元首不可不一。而集衆庶之意思之機關。則兩者皆不可缺焉。夫代議之制。欲以收公議之結果也。而集勢力於一院。使一時任感情之反

射與一方之偏向無互相牽制持其平衡者執有保證其傾
 流奔注之勢不容易踰越於範圍一變而為多數壓制再變
 而為橫議亂政者邪此其弊有甚於無代議者故不設代議
 制則已設之而無二院則不免招偏重此乃出於物理自然
 非可以一時情況掩蔽之也要之二院制之於代議法照之
 學理徵之事實可決其為不易之機關若夫於某國論貴族
 院懶庸有議事延滯諸弊不過偶摘其短而未見對於國家
 長計言有價值也。

第三十四條 貴族院依貴族院令所定以皇族華族及被勅任
 議員組織之。

貴族院議員不拘其或為世襲或為選舉又勅任均代表上
 流社會者也貴族院而得其職時是於保政權之平衡制政

普第六十五
 條上院以自
 國王終身間
 任命之議員
 及世襲之議
 員構成。

伊第三十三條。元老院無定員。由自國王移身間撰任之議員成。又第三十四條。王族有爲元老院議員之權。

黨之偏張撐橫議之傾勢扶憲法之鞏固爲上下調和機關維持國福民慶於永久多收其効果蓋貴族院非但使貴冑參預立法之議又集國中勲勞學識富豪之士使代表國民慎重練熟耐久之風氣抱合親和俱成上流之一團全其効用也其構成制規以具於貴族院令不列舉於憲法。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依選舉法所定以被公選議員組織。

衆議院議員定其資格與其任期廣取全國人民所公選本條以議員選舉制規讓於別法者蓋選舉方法從將來見時宜之必要行將有取補修之之便故憲法不欲涉其細節衆議院議員皆代表全國衆民者而衆議院選舉設選舉區不外使代議士選舉普通於全國及便於選舉之方法故代議士乃從各個良心自由發言者而非爲其所屬選舉區之

填第二篇第一條第二項。無論何人不得兼任上院下院之議員。

英權利法典第一條第一。不經國會之許可廢弛國法又為施行之等所為者皆違法也。

人民。為一地方委任使。代行委囑者也。參考於歐洲史乘。往昔議會。其為議員者。依於委囑主旨。張一利部益。不審全局公義。遂至於拋棄以多數為議決之代議之大則者。往往而有。蓋由不知代議士之本分也。

第三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議院之議員。

兩院者一議會而分為兩局。殊其成立要素。居於平衡相持之位。置故一人而同時兼兩院議員。兩院分設。制所不許也。

第三十七條 凡法律。要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法律出於國家主權之軌範。而必要經帝國議會協贊。此為立憲大則。故不經議會之議者。不得以法律視之。即一院所可而他院所否者。亦不得以法律視之也。

(附記) 至於何等事物。要定以法律。難以一言概括之。普國

普第六十二條立法權。王與兩院共同而行之。王與兩院之同意。爲每發新法所不可缺者。

普第六十四條國王並各院有發法律

公布普通法之勅令云。本法包括所以判明國民權利義務不依特別法律定者之條規。又巴威倫八百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憲法第七章第二條云。發關於人身自由。又國民財產普通法。或變更解釋廢止。現行法者。要國會之協同。然學者多駁之曰。法律區域是不可止於權利義務若自由財產。且以事物分割法律與命令之區域於憲法上及學問上。試驗一不得其結果。蓋法律及命令之區域專從各國政治發達程度而唯可以憲法史論斷之。但依憲法明文特要法律者爲第一界限。既以法律經制定者非法律則不得變更之爲第二界限。此乃立憲各國所同也。

第三十八條 兩議院得議決政府提出法律案。及各提出法律案。

案之權。

第六篇第

十三條法律

議案。自政府

送付於帝國

議會。然帝國

議會亦有發

議其權內事

務之法律之

力。

第六十四

條(前略)兩

院之一若國

王所斥之法

律草案不得

於其同一之

會期再進。

於政府起草法律。由天皇之命爲之議案。付於兩議院時。兩議院得可之否之。又修正之。若於兩議院必要發行或法律時。則各得提出其案。而甲議院提出之。乙議院同意。又修正而可決後。有天皇裁可時。亦爲法律。無異於政府之起案。至尊於議會召集開閉之勅令。及法律裁可外。會期中。總使國務大臣當議案。及其他之往復。故曰政府提出也。

第三十九條 於兩議院之一。所否決之法律案。不得於同會期中再爲提出。

再議之提出。不獨毀損議院權利。又有會期遷延。拘滯於一事之弊。故本條禁止之。以既經否決同一之議案。變更其名。稱文字。再提出之。以避本條所規定。亦憲法所不許。不得君主裁可之法案。不得於同一會期中。自議院提出。此

固對於元首大權。爲事理當然。但仍於建議之條。揭禁其再建議者。是提出議案之裁可之有無。由於至尊勅命。而建議採納之有無。存於政府。取捨其間。固有輕重之差。從此可見。豫判明疑義之要用故也。

第四十條 兩議院就於法律。又其他之事件。各得以其意見建議於政府。但其不得採納者。則於同會期中。不得再建議。

本條揭議院有建議權也。上條既予兩議院以得各提出法律案之權。而本條又謂就於法律得建議意見。何也。議院自起草法律案而提出之。或決議某新法可制定。某舊法可改正。又可廢止。不具成案。單以其意見啓陳於政府。爲政府所採時。任其起草制定。就此兩樣方法。使議院擇其一。蓋參考於歐洲。議院自有議案提出權。各國所同也。除瑞西外。但議

院自倚賴於多數制定法律之條項。恆不免議事遷延。與成條疎漏。而首尾不完整之弊。不若倚賴政府委員練熟之爲愈。此各國學者徵驗於事實。所論其得失也。

議會不惟參預於立法之事。併間接而負監督行政之責者也。故兩議院又就於立法外事件。得以意見建議於政府。論白其利弊得失。

但不拘法律及其他事件。議院意見而不得政府採納者。使不得同一會期間。再爲建議。蓋所以防涉於紛議強迫之塗也。

第四十一條 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

召集議會專爲天皇大權。然於本條定每年召集是於憲法所以保障議會存立也。但如第七十條所揭場合。是非常例

白、使兩院
不俟王命。每
年於十一月
第二火曜日

自集同。

白、要四十日間以上開會。

昔、每年於十一月之始國王敕集之。至翌年一月之半閉之。丁、開會不許超二箇月。

外耳。

第四十二條 帝國議會。以三箇月爲會期。於有必要場合。可以勅命延長之。

以三箇月爲會期者。防議事遷延無窮期也。當其有不得已之必要。延長會期。延期閉會。亦由勅命。議會不得自行也。

議會閉會時。爲會期之事務告終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問議事已經議決與未議決。無繼續於次回之會期。

第四十三條 於有臨時緊急之必要場合。常會之外。可召集臨時會。

定臨時會之會期。依於勅命。

議會於一年開一會。爲常會。雖不於憲法揭常會時期。然常會以取議每年之豫算之便。故以冬季開會爲例。而常會外

普第七十七條。兩院之召開延開。皆於同時爲之。若唯解散其一院時。他之一院固得存立至定期。

有於緊急必要時。特發勅命。召集臨時會。臨時會會期。不於憲法限定。而從臨時召集勅命所定。亦使依其必要如何也。

第四十四條。帝國議會之開會。閉會。會期之延長。及停會。兩院可同時行之。

衆議院被命解散時。貴族院可同時停會。

貴族院與衆議院。兩局而一揆之議會也。故不經一議院之議。不可以他議院之成議爲法律。又不可於一議院會期外。使他議會之會議有效。本條定兩院必同時開閉始終。依此義也。

貴族院一部。以世襲議員組織。故貴族院可停會而不可解散。當衆議院被命解散。貴族院止同時被命停會也。

第四十五條 衆議院被命解散時。使以勅令新選舉議員。自解散之日。五箇月以內。可召集之。

本條爲議會與永久之保障也。蓋解散者。將解散舊議員而召集新議員者也。而憲法若不一定於議院解散後新召集之時期。則議會存立將爲政府所任意廢止矣。

第四十六條 兩議院非其各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爲出席。不得開議事。爲議決。

出席議員。不充三分之一之時。不足以成立會議。故不得開議事。及不得爲議決也。

總議員者。謂選舉法所定議員總數。非三分之一以上爲出席。不得開議事時。非三分之一以上應召集。不能告議院之成立。亦可知也。

善第六十條。各院以過半數舉議決。

白第三十八條。凡議決以替成之全勝為之。但云云。○議論二派均分之時。斥其議案。

普第七十九條。兩院之議會為公行。議長若依議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得於各院行秘

第四十七條 兩議院之議事。以過半數決可否。同數時。依議長所決。

以過半數舉決者。議事之常則。本條過半數者。就出席議員言之。當兩院平分。各得同數之場合。依議長所見為決。事理宜然。但於第七十三條憲法改正之議事。為例外。又就於議院選舉議長及其他委員。特定之多數。及委員會之規程。可各依其規則。而於本條無干涉也。

第四十八條 兩議院之會議。公開之。但依政府之要求。又其院之決議。得為秘密會。

議會代表衆庶。故討論可否。於眾目之前公之。但議會要秘密者。如外交事件。人事。及職員委員之選舉。又或財政兵政。係於或治安行政法者。其變例。依政府要求。又依各院決議。

密會議。
瑞士第八十
二條。各議會
之會議常爲
公行。

得爲秘密會閉公開。

第四十九條 兩議院各得上奏於天皇。

上奏者。上呈文書而奏聞於天皇也。或奉對勅語。或上慶賀
弔傷之表辭。或建白意見。爲陳疏請願之類。皆在其中。而或
止於上呈文書。或以總代請覲謁。上呈之。亦皆當用相當之
敬禮。不得有逼迫強抗。干犯尊嚴之事。

第五十條 兩議院得受自臣民呈出請願書。

臣民請願於至尊。又請願於行政官衙。請願於議院。總得隨
其意。在議院得受各人請願。審查之。或單紹介於政府。或以
意見書附之。而求政府報告。但議院不必有議定請願之義。
務。政府亦不必有許可請願之義務。若夫請願係於立法者。
雖不可以請願直爲提出法律案之動議。然議員依其請願

主旨。可得從通常動議方法。

第五十一條 兩議院於此憲法及議院法所揭者之外。得定必要於內部整理之諸規則。

必要於內部整理之諸規則者。謂議長之推選。議長及事務局之職務。各部之分設。委員之推選。委員之事務。議事規則。議事記錄。請願取扱規則。議員請暇規則。紀律。及議院會計之類。而於憲法及議院法範圍內。任議院自制定之也。

第五十二條 兩議院之議員。就於議院發言之意見及表決。於院外不負其責。但議員自以演說刊行筆記。又以其他方法公布其言論時。則可依一般之法律處分。

本條為議員認言論之自由。蓋議院之內部屬於議院之自治。故如言論越規矩。紊德義。又讒毀人之私事。所可據議院

米第一條第六節第一項。為於議院所為之演說或討論。無於議院外之場所被詰問。

第九十二條。兩院之議員。爲於會議所發言之論。議不得以司法上之手續。糾治之。

第八十四條。凡議員開會間。雖有關於刑事之犯罪。不得無本院之許可。而糾治拘捕之。但即日。或翌日被發見之。

之紀律。議院自制止之。及懲戒之。而司法官不可干涉之也。議決者。將以爲法律之成案。而議員討論。是爲異同相摩。而歸結於其一之資料者也。故議院之議。不可問以民事及刑事之責。此一使尊重議院權利。二使議員言論有十分價值也。但至於議員自公布議院之言論。冒用其自由。普及於外部。不問動議與駁議。總不得免法律之責問。

第五十三條。兩議院議員。除現行犯罪。又關於內亂外患罪外。會期中。無其院之許諾。無爲所逮捕之事。

兩議院參贊立法之大事。故於會期之間。予以例外特權。使議員得有不可羈之體面。盡其重要之職務。若夫現行犯罪。又係內亂外患之罪。非議院之特典所能庇護也。會期中者。謂召集之後。閉會之前。非現行犯及普通之罪犯。通牒於議院。

現在犯。不在
此限。爲其負
擔拘留。亦同
要本院之許
可。

米第一條第
六節第一項
議員有自非
犯叛逆重罪
若國安妨害
之罪。不論何
等之場合。各
列席於其議
院之會議中。
並往復於議
院之堂上。不
逮捕之特許。
第六十條。

得其許諾。而後逮捕之。其關於現行犯及內亂外患之罪犯。可先逮捕而後通知於議院也。

第五十四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出席於各議院及發言。

當議會之議事於議場辯明。是大臣責任之所在。對萬衆開心胸。訴正理於公議。求嘉謀於時論。即其底蘊。使無遺憾。蓋不如此。則不足以收立憲之效用也。但出席及發言之權。任政府之自由。或大臣自討論。又辯明。或使他之委員討論。辯明。或以時宜之不許。不爲討論辯明。皆隨其意也。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國務大臣。居輔弼之任。宣奉詔命。施行政務。而樞密顧問。應重要之諮詢。展樞密之謀議。皆爲天皇最高之輔翼者也。

諸大臣。并大
臣之代理諸
官。有陪席於
兩院之權。每
有願發議事。
議院可必聽
之。
普第四十四
條。國王之諸
大臣。可任其
責者也。出
於國王之政
府之一切文
書。必所當其
事之責任之
一大臣副署
之後。始有可
施行之効力。

第五十五條 國務大臣。輔弼天皇任其責。

凡關於法律勅令。其他國務詔勅。要國務大臣之副署。

國務各大臣。入而參贊於內閣。出而當各部之事務。任大政之責者也。凡大政之施行。必由於內閣及各部。不二其門。蓋立憲目的。在使主權使用。由於正當軌道。即依公議機關與宰相輔弼也。故大臣於君。務致獎順匡救之力。若愆其道。則不得藉口。君命以逃其責。

我國上古大臣。居於大連輔弼之任。孝德天皇詔云。夫君於天地間。宰萬民者。不可獨制。要須臣翼。天智天皇時。始置太政官以來。太政大臣。左右大臣。統理政務。大納言。參議。宣旨。中務卿。審署詔勅。太政官。統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兵部。刑部。大藏。官內。之八省。官制粗備。其後重臣。專關白太政。至於官

伊第六十七
條。諸大臣任
於就職務之
責。法律及一
切之文書。非
有大臣一人
之捺印。不有
其力。

禁之中。藏人之小臣。出納王命。以院宣內旨。或女官之文書。下行大事。而朝綱全廢矣。維新之初。首廢攝關。及傳奏議奏。又特令宮中。嚴內議請謁之禁。尋復太政官制。明治二年七月。置左右大臣參議。及六省。四年。置太政大臣。六年十月。參議兼任諸省卿。其後又經更革。至十八年十二月。廢太政大臣。參議各省卿之職制。更以內閣總理大臣。及外務。內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商務。遞信。之十大臣。組織內閣。蓋據大寶之制。則太政官冠首於諸省之上。諸省在其下。爲分司諸省卿之職。不過施行太政官符。而非受事於天皇。任重責者。維新之後。經歷次潤色。至於十八年詔命。大改內閣之組織。使諸省大臣。奉對於天皇。各當其責。統以內閣總理大臣。一以重各大臣職權。使知所擔任。二以保內閣統一。使無

多歧分裂之弊。

歐洲學者論大臣責任者。其說不一。而各國制度亦各異其趣。或有為政事之責。特設糾彈之法。下院告訴。上院裁斷之。英或大審院。又特設政事法院。委以裁斷權。白國下院告訴。英國兩院告訴。特置政事法院。主裁斷政事罪。併裁斷刑事罪。善國於憲法有正條。而以未設糾彈斷罪之別法。故不實行之。或以政事之責。與刑事分離。裁判結果。止於罷免剝職。米威里十八年法。或指定謀反賊賄濫費及違反憲法之類。特為大臣之責。米普葡及佛千七百九十年。白耳義國會論。指定大臣責任之刑名之非。或為對於君之責任。和蘭之一宰相。張云。予雖對於人民無責任。或為對於人民即議院之責任。佛白葡諸國之憲法。揭國王之總而論之。憲法上疑義之未經一定論決。莫甚於大臣責任之條也。蓋酌於正理。考於事情。大臣是依於憲法當輔弼之重局。掌有

行政上强大權柄。不獨在於獎。順。贊。襄。之。職。又。居。於。匡。救。矯。正。之。任。宜。以。躬。任。其。責。也。若。大。臣。而。無。任。責。之。義。是。行。政。權。力。得。容。易。踰。越。於。法。律。之。外。而。法。律。徒。歸。於。空。文。矣。故。大。臣。之。責。任。所。以。爲。憲。法。及。法。律。之。支。柱。也。但。大。臣。之。責。屬。於。其。所。執。之。政。務。而。非。刑。事。之。責。也。故。大。臣。愆。其。職。時。裁。制。其。責。者。必。專。屬。於。一。國。之。主。權。者。唯。任。之。者。唯。可。黜。之。任。大。臣。又。黜。之。又。懲。罰。之。者。非。人。主。孰。敢。預。此。乎。憲。法。既。以。大。臣。任。免。屬。於。君。主。大。權。不。屬。其。大。臣。責。任。之。裁。制。於。議。院。者。固。當。然。結果也。但議院得由質問。公衆之前。求大臣答辯。議院得突上於君主。陳疏其意見。而君主器用材能。雖憲法上屬於其任意。然衆心所嚮。亦不洩其所酌採之一。可知也。此亦可謂間接問大臣之責者。故我憲法取左之結論者也。第一。大。臣。

任其固有職務之輔弼之責而非代君主任其責也。第二大
臣對於君主直接負責任。又對於人民間接負責任者也。第
三裁判大臣之責者君主而非人民也。何者君主有國之主
權也。第四大臣之責任是政務上之責。而與刑事及民事之
責無相關涉。又應無相牴觸及乘除也。而刑事民事之訴付
於通常裁判所行政職務之訴付於行政裁判所之外。政務
責任可由君主付於懲罰之處分也。

內閣總理大臣。奏宣機務。承旨而指示大政之方向。無不爲
各部之統督。職掌既廣。責任不得不從而重。至於各省大臣。
就其主任事務。各別任其責者。而非有連帶責任。蓋總理大
臣。各省大臣。均爲天皇所選任。而各相進退。一由叡旨。首相
既不能左右各相。各相亦不得繫屬於首相也。某國以內閣

爲團結之一體。爲大臣。非以各個資格參政者。偏傾於連帶責任之一點。其弊或至於以黨援聯結之力。左右天皇之大權。此非我憲法所取也。若夫國內外之大事。關係於政府全局。非各部專任。而謀猷措畫。必依各大臣之協同。不得互相推諉。當此之時。不可不舉各大臣。而取全體責任之位置。固其本分也。

大臣副署。生左二樣之效果。一係法律勅令。及其他國事詔勅。依大臣副署。始得實施之力。無大臣副署者。從無詔命之効。雖付於外而宣下。所司官吏。亦不得奉行也。二大臣副署。表示大臣擔當之權。與責任之義者。也。蓋國務大臣。貫流內外。爲王命之溝渠。而依副署。昭明其義。但大臣政治之責任。不獨以法律論。又爲道義之所關也。法律之限界。不足爲待

大臣之單一之範圍。故朝廷失政署名之大臣不能逃其責。固無論矣。不但如此。預議之大臣雖不署名。然亦不得不負其過。若以署名有無欲判責任所在。不免爲拘於形式。戾於事情者。故專副署可以表大臣之責任。非依於副署始生責任也。

據大寶公式令。稱詔書云。御書日訖。給中務卿。其有御書日者。中務省留之而爲案。別寫一通。署中務卿宣。中務大輔奉。中務少輔行。送於太政官。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及大納言、四人署名。覆奏。付外而使施行。乃御書可。其有御書可者。留於官爲案。更謄寫而布告於天下。蓋審署之式。尤加慎重也。維新之後。明治四年七月。勅書以加名鈐印爲太政大臣之任。但宣布之詔。多無奉勅之署名。是草創之際。尙未至於一定。

十四年十一月。定各省卿署名。屬於其主管事務之法律規則。及布達之制。十九年一月。定副署之式。公文施行法。至是蓋大備矣。

第五十六條 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所定。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之國務。

恭按天皇既倚內閣。以總持行政之揆務。又設樞密顧問。以爲詢謀之府。裨補聰明。期無偏聽。蓋內閣大臣。當內外之局。敏給捷活。以應事機。而如優裕靜暇。潛思凝慮。考於古今。照於學理。籌畫永圖。從事制作。別設專局。練達學識。得其人而倚任之。此乃與他之人事。均從一般常則。二種之要素。各分其業也。蓋君主方行其天職。謀而後斷之。即樞密顧問之設。實與內閣俱爲憲法上至高之輔翼。若夫樞密顧問。啓沃聖

聽。無偏無黨。又能爲剖解疑問之補益。自不負爲憲法上之機關。且大而當緊急命令。又戒嚴令之發布。小而會計上於法規外有臨時處分之必要之類。諮詢之然後決行。即爲政之所以加慎重於此場合。樞密顧問居於憲法又法律之一屏翰之任。樞密顧問之職如是重也。故凡勅令而經顧問之議者。以其上諭宣言之爲例式。但樞密顧問待有至尊之諮詢。得爲審議。而其意見之採擇。一由於至尊聖裁而已。樞密顧問之職守。獻替可否。必以忠誠。無所隱避。而審議之事無細大。非得至尊特別許可。不得公洩之。蓋樞機密勿之府。非人臣向外求譽之地也。

第五章 司法

司法權爲依法律所定。以正理公道回復臣民權利之侵

普第八十六
 條司法權依
 不羈之諸法
 衙以國王之
 名施行之諸
 法。除法律
 外無從他之
 權威。
 伊第八十六
 條凡裁判由
 國王所任之
 裁判官以王
 名宣告。

害及判斷刑罰之職。司當古代政治簡樸時。各國政廳之設。未。有。司。法。行。政。之。別。史。籍。所。證。明。也。其。後。至。於。文。化。彌。進。人。事。益。繁。始。於。司。法。與。行。政。間。分。割。職。司。殊。其。構。制。慎。其。吟。域。使。不。互。相。干。涉。以。成。立。憲。政。體。至。大。之。進。步。

第五十七條 司法權於天皇之名。依法律。裁判所行之。

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

為明行政與司法兩權之區別。約說之曰。行政者。為執行法律。又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增進人民之幸福。為便宜之經理。及處分者也。司法者。對於權利之侵害。依法律標準。判斷之者也。在司法專從屬於法律。不酌量便益。在行政從社會之活動。依於便益與必要法律者。止限劃其範圍。防濫越於區域之外而已。行政司法兩權殊其性質。如此故有行政之

官。而無分司法之職。則各個人民之權利不免爲社會便益隨時移動而其流弊遂將至被權勢威力所侵犯矣。唯然。故裁判必依法律。法律爲裁判單純之準繩而又必由裁判所行之。但君主者正理之源泉而司法權亦不外主權發動之光線之一。故裁判必於天皇之名宣告以代表至尊之大權。

裁判所構成必以法律定之使與行政組織有所別異而司法官實立於法律之基址有不羈之地位者也。

我中古之制。刑部省之設。與他各省俱隸屬於太政官。而刑部卿掌鞠獄。定刑名。決疑讞。良賤名籍。囚禁償負之事。判事屬於刑部卿。掌案覆鞠狀。斷定刑名。判諸爭訟事。是併民刑二事於一省總之也。至於武門之盛。大柄一移。檢斷之權歸

於檢非違使。以武斷爲政。封建之際。概因襲其陋習。至以越訴爲大禁。維新之初。置刑法官。司法權復歸天皇統攬。四年。始置東京裁判所。爲裁判設專廳。以此始。是歲以大藏省之聽訟事務。改屬於司法省。五年。開市場。設裁判所。嗣置司法裁判。府縣裁判。區裁判之各等裁判。始許控訴覆審。八年。置大審院。以爲主持法憲統一之所。定司法卿之職制。而爲統理檢務。不干預於裁判者。從是以後。漸次有所釐革。以取期裁判獨立之針路。是司法事務沿革之概略也。

歐洲前世紀末。所行之三權分立說。既學理上及實際上被排斥矣。而司法權爲行政權一支派。均屬於君主所統攬。對於立法權言之。則行政權是有概括意義。司法不過行政之一部。更就行政權中論職司之分派。則又司法與行政各占

伊第六十九條。除郡裁判所外。國王所任之裁判官之三年間。在職者不可轉免。普第九十條。非有定法之能力者。不得任於法官。同

其一部者矣。此近時國法學者。普通所是認。不待詳論者也。但不拘於君主任命裁判官。裁判所以君主之名義宣告裁判。君主不自施行裁判。使不羈之裁判所專依違於法律。在行政威權之外。施行之司法權之獨立是矣。此非依三權分立說。仍未失爲正則也。

第五十八條 裁判官以具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

裁判官由於刑法宣告。又懲戒處分之外。無被免其職之事。懲戒之規條。以法律定之。

裁判官主持法律。執衡平之柄於人民之上。故專科之學識。及經驗。爲裁判官之要件。而臣民倚以託其權利財產。亦實賴其於法律上有正當之資格。故本條第一項以法律保明可定其資格也。

第八十七條。
諸法官爲法律所定之事。故受審判之外。不得免其官。或爲非職。

普第九十三條。不論民事與刑事。法官之論廷爲公行。但得爲可紊風俗之內行事件。停公。奧第五篇第

欲保裁判之公正。宜使裁判官離威權之干涉。立於不羈之地。無以勢位之得失與政論之冷熱受其牽束。故裁判官除由刑法又懲戒裁判之判決。罷免外。終身在其職者。而裁判官懲戒規條。又以法律定之。以裁判所判決行之。不爲行政長官所干涉。此特於憲法所保明裁判官之獨立也。

第五十九條

其他停職非職轉任老退之詳節。總爲法律所揭。

裁判所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害安甯秩序又害風俗之虞時。依法律。又以裁判所之決議。得停對審之公開。公開裁判。於公眾之前。爲對理口審。對於人民之權利。尤有効力之保障也。使裁判官自尊重其義務。爲正理公道之代表。蓋亦倚於公開之助者不少。我國從來白洲裁判所。久慣用之。明治八年以來。始許對審判決之公開。實司法上一大

十條。無民事
刑事之別。於
被任裁判之
判事前訴訟
以言語及爲
公行。不論
何之場合。不
拘於右之通
規。得用特別
之場合。於法
律定之。

普第九十五
條。就反逆。及
國之內外。害
安宵之重罪。
得以兩院之

進步矣。

刑事之審理。有豫審。有對審。此謂對審。則豫審不在其中。害
安宵秩序者。謂關於內亂外患罪。及嘯聚教唆之類。煽惑刺
衝人心者也。害風俗者。謂內行之事。暴之乎公眾之視聽時。
流醜辱。傷風教者也。謂有害安宵秩序及害風俗之虞者。其
判定果有罪與否。專任裁判所之所見也。謂依法律者。依治
罪法訴訟法之明文也。謂以裁判所之決議者。法律雖無明
文。亦得以裁判所之議決之。謂停對審之公開時。判決宣告。
仍必公開之。

第六十條 屬於特別裁判所之管轄者。別以法律定之。

陸海軍人之屬於軍法會議。是即屬於普通司法裁判所之
外之特別裁判所管轄者也。其他至有爲商工設商工裁判

許。可。命。特。置
法。院。
伊。第。七。十。一
條。無。特。別。不
得。設。裁。判。所。
及。專。務。之。裁
判。官。
塊。第。五。篇。第
二。條。除。法。律
所。定。之。場。合
外。不。得。爲。行
審。判。設。非。常
法。術。

所之必要時。則亦屬於普通民事裁判之外之特別管轄者也。凡此皆以法律規定之。而不得以命令設法律之除外例也。

若夫於法律之外設非常裁判以行政之勢。威侵蝕司法權。爲人民褫奪司直之府。則憲法所不認之也。

第六十一條 由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爲被傷害權利之訴訟。屬於別以法律所定之行政裁判所之裁判者。不在於司法裁判所受之限。

行政裁判者。裁判對於行政處分之訟之謂也。蓋法律既向於臣民權利。爲一定界限。使以安固之。而爲政治機關者。亦不得不服從之。故行政官廳而當依其職務上之處置。有違法律。又超職權傷害臣民權利。不免受行政裁判所之斷定。

抑判定訴訟。司法裁判所之職任。而別有行政裁判所。何也。司法裁判所。以判定民法上之爭訟。爲當然之職。而不有取消憲法及法律所委任之行政官處分之權力也。何者。如要司法權之獨立行政權。亦對於司法權均要其獨立。若行政權之處置。而受司法權之監督。使裁判所居於判定取舍行政之當否之任。則行政官正不免爲隸屬於司法官者。而失便宜經理社會之便益與人民之幸福之餘地矣。行政官之措置。依其職務。有憲法上之責任。從有除去抗拒其處置之障害。及裁定由其措置所起之訴訟之權。固自當然。若不有此裁定之權。則行政之効力。痿痺消燼。無由盡憲法上之責任矣。此所以於司法裁判所之外。要設行政裁判之一也。行政之處分。以保持公益。故有時爲公益枉私益。亦有出於事

宜之必要者。而行政事。宜通常非司法官所慣習。而任其判決。不免爲危道。故行政訴訟。必要得密切練達於行政事務之人。以聽理之。此所以於司法裁判外。要設行政裁判之二也。但行政裁判之構成。亦必要以法律定之。無異於司法裁判所耳。

明治五年。司法省第四十六號達。凡訟地方官者。皆使於裁判所。而訟地方官吏之文書。蝟集於法廷。俄而見司法官牽制行政之弊端。七年第二十四號達。始設行政裁判之名稱。訟地方官者。使於司法官具狀。而申稟於太政官。是不過姑救一時之弊。而行政裁判所之構成。仍待將來也。

本條謂行政官廳達法處分。則可知依法律又正當職權之處分。不得訴之也。例之受依爲公益所有制限之法律處分。

者。不得訴之也。本條又謂爲被傷害權利者可知。單爲被傷害利益者。有請願自由。而無行政訴訟權也。例之有開鐵路工事。行政官遵由定規手續。定其線路。地方人民。或爲有取他之線路之利益而爭之。此其爭單屬利益。不屬權利。故得請願於當該官廳。不得訴於行政裁判所也。

第六章 會計

會計者。所整理國家歲出歲入。行政之要部。而與民生計爲密切關鍵。故憲法殊慎重之。而明確帝國議會協贊。及監督權限也。

第六十二條 新課租稅。及變稅率。以法律定之。
但屬於報償行政上之手數料。及其他之收納金。不在前項之限。

英權利法典
第一條第四
於國會經許
可之外。稱帝

王之特權。妄徵收租稅是違法也。昔第百條。自非記載於豫算表。若定於別法。不得課租稅及貢賦。同第百三條。不由於法。不得募國債。

除起國債及豫算所定外。爲當爲國庫負擔之契約。必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當於新課租稅必要議會協贊不任政府專行之爲立憲政。一大美果而直接保護臣民之幸福者也。蓋當既定現稅之外。新起徵額及變更稅率。決定適當之程度。不得不專倚賴於議會公論。若無此有效之憲法上之防範。則臣民富資。或將不能保證其安固矣。

第二項。屬於報償行政上之手數料。及其他之收納金者。謂由各人之要求。又爲予利益於各個人之政府事業。又對於事務使上納者。而爲普通義務所賦課之租稅。殊其性質者。即鐵道切符料。倉庫料。學校授業料之類。可得以行政命令定之。亦不必在法律之限。但謂行政上之手數料。則可知。

與司法上之手數料。異其類矣。
第三項。國債者。約束爲國庫負擔義務於將來者也。故新起國債。必取議會協贊。豫算効力。限於一會計年度。故涉豫算之外。爲將來當爲國庫之負擔之補助保證。及爲其他之契約。皆同於國債要議會協贊也。

第六十三條 現行之租稅。非更以法律改之。則依舊徵收之。

前條已保明新課租稅。必以法律定之矣。而本條定以現行租稅。嗣後無有更以新定之法律改正之事。則總可依遵從前舊制。及舊稅率徵收之。蓋國家爲供必要之經費。要有一定之歲入。故屬於現行租稅之國家之歲入。不獨不由憲法移動之。更於憲法以明文確定之也。

(附記) 參考於歐洲各國。每一年付徵稅之全部於議會之

議。其實不拘於無用之形式。一般爲理論所貴重也。某國憲法。揭租稅議決之効力。限於一年。非以明文更新之。則不存立於一年以外。今推究其所由來。其一。歐洲中古各國之君家。以家事與國務相混。以家產充國費。封殖私邑。而取其租入。以供給文武需要。其後因常備兵之設。軍需鉅大。以及宮室園囿之費。至於內庫缺乏。取召集國中之豪族。徵其貢獻。以補給歲費之方法。此於歐洲各國租稅起源。實不過人民之貢獻寄附也。死教堡憲法第百九條云、王室財產之收入、不足時、則可徵收租稅、交給國費是其一證也、故國民爲防制王家無鑿之徵求。使政府證明其必要。以經由國民之承諾。以謂無承諾。則無租稅之約束。爲國憲之大則。此從歷史之沿革來者也。其二。據主權在民之主義。謂國民對於全部租稅。享有自由承諾之權。而國民不承諾租稅。

時政府失其存立是爲自然結果此從極端之論來者也抑
 此歷史遺傳與架空理論雖於各國憲法上有强大勢力牢
 固而不可破顧問其實際如何則在英國地租關稅物產稅
 印紙稅常久徵收之拂込於固定資金者計之居歲入之全
 部七分之二據ガイシ氏據千八百八十四年統計歲入
 部七分之二全部八千七百二十萬五千八百八十四磅其千四
 百萬磅每年依議決爲徵收其七千三百萬磅餘依經常法徵收此乃依昔日之因襲與法律
 之効力爲經常不動之歲入不要每年付議者也普國依憲
 法第百九條實行現稅依舊之條規於彼理論之巢窟之佛
 國亦據其著述者所言稱每年租稅之原則不過依違之間
 施行之ホーリッウ氏財政學第三版第二卷七十五頁及七十六頁而如其每年討議以定
 稅率之直稅亦既有論其不便者蓋求之於立國之原理國
 家之成立永久非假設之物故爲國家保其永久存立之經

費之大局。非每一年可爲移動者。無論何人及何等之機關。亦不可無杜塞。必要之經費之源。以壯害國家成立之權利也。歐洲各國。中古之制度。國家常存之資源。在王室之財產。而不在租稅。故人民得隨意限納稅之諾否。爲每一年。然至近世。國家之原理。漸得論定。國家之經費。可資於租稅之正供。而特必要於國家存立之經常稅之徵收。專據國權者。而非因人民隨意之獻饋者。事固無有可疑者也。

我國自上古。國家經費。於租稅取之。中古定三稅法。租、庸、使國民均有納稅之義務。正供之外。不假開徵求之路。現在各種稅法。皆有常經。而無有由每年移動之方法者。今於憲法定現行稅。爲經常稅。除於其將來有變更外。總使依舊徵收。原之於國體。酌之於理勢。不容紛更者也。

普第四百條
實費額。超於
豫算表之時。
要兩院之復
經。

第六十四條 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以豫算。必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超過豫算之款項。又有於豫算外。所生之支出時。則後日要求帝國議會之承諾。

豫算者。以爲會計年度。豫定歲出。歲入。使行政機關。據於其制限也。於國家經費。設豫算者。整理財政之初步。發軔也。而至於付豫算於議會。經其協贊。及依豫算支費後。仍以超過支出及豫算外支出。付於議會之監督。至於求事後承諾。是足爲立憲制之成果也。

豫算之事。大寶令所未見。德川氏時。各官衙有定額。而無豫算。維新之後。仍因舊慣。止於國庫及各廳。逐次爲出納。明治六年。始於大藏省。作歲出入見込會計表。呈出於太政大臣。

我政。府。之。以。豫。算。爲。公。文。自。此。始。七。年。又。作。同。年。度。之。豫。算。會。計。表。嗣。後。逐。年。改。良。豫。算。科。目。及。樣。式。至。十。四。年。頒。布。會。計。法。稍。就。整。頓。十。七。年。施。行。歲。出。入。豫。算。條。規。益。得。見。成。緒。矣。十。九。年。以。勅。令。發。布。豫。算。此。爲。依。式。公。布。豫。算。之。初。而。豫。算。之。制。實。至。於。會。計。上。爲。必。要。之。準。繩。本。條。更。進。取。付。豫。算。於。議。會。之。制。蓋。使。豫。算。正。當。明。確。又。證。明。其。正。當。明。確。於。公。衆。及。使。行。政。官。衙。有。遵。守。豫。算。必。然。之。義。務。不。若。付。於。議。會。最。見。緊。切。之。効。力。

茲。要。辯。明。者。各。國。以。豫。算。認。爲。一。法。律。是。也。抑。豫。算。者。不。過。單。向。於。一。年。定。行。政。官。可。遵。守。之。準。繩。者。也。故。豫。算。因。特。別。之。性。質。要。議。會。協。贊。者。非。本。然。之。法。律。也。唯。然。故。法。律。者。可。以。於。豫。算。上。有。前。定。之。効。力。而。豫。算。以。不。得。爲。變。更。法。律。之。

作用。若以豫算變更法律。是越豫算議定權之適當範圍者。也。某國以豫算稱法律。此過重豫算之議定。爲議院無限之權。或蹈凡經議院之議者。總以法律稱呼之謬也。抑可得謂法律必經議會之議。而不得謂經議會之議者必名法律。何者。雖經議會承諾。然限於其特別之一事。非普通使違由條則者。固自與法律殊其性質。

第二項有超過於歲出之豫算之款項者。又爲所生於豫算外之費用之支出時。則求議會事後承諾。是政府不得已之處分。仍要議會監督也。蓋精確豫算。比有過剩。實屢有不足。是往往不可避之事實。各大臣不有爲豫算所拘束。支出美餘之政費之責。且施行由於不得已之必要。所生之豫算超過。及豫算外之支出。亦非憲法所禁。何者。大臣之職務。不但

由關於豫算之國會之協贊被指定而已。宵依為至高模範之憲法及法律見指定故也。故為踐履憲法上權利。又法律上義務。際於有必要之供需。大臣以生豫算之不足。又豫算中無正條之故。不得廢其政務。而不得已之超過及豫算外之支出。仍不失為適法之事。抑適法之事。而猶要事後承諾者。所以使行政之必要與立法之監督兩兩並行。互相調和也。蓋國家亦與一個人相同。不免有濫費冗出之弱點。故細密履行豫算之議決款項者。政府重要之義務也。

英國千八百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衆議院之議決云。決定國會經費之科額時。注意使其經費不超過為其目的。被委任之類。是當責任及監督之各務也。

而有不得已之超過支出。是為異例之事。若議會發見於濫費違法之情弊。不認其必要時。雖不得以提起法律上之爭議。然得以政事上問題為媒介。但就財政上已經政

府支出之費額及爲政府所生之義務不能變動其結果而已。

豫算款項之超過。謂超於議會議決定額支出。豫算外所生之支出者。謂於豫算所設款項之外。爲不豫見之事項支出。普國檢察院章程第十九條云。憲法第百四條。請豫算超過者。除於豫算許各項之流用。得以此項之少支出補充彼項之多支出者外。達于從第九十九條既確定之會計豫算之各款各項。又豫院所承認之特別豫算之各款各項之支出。豫算超過及豫算外之支出之證明。翌年可提出於兩議院。受其承諾。此補注其憲法第百四條之遺漏。并推及豫算超過於豫算外之支出者也。

(附記) 豫算超過之支出。於各國會計實際在所不免。據英國千八百八十五年爲收入支出監督條規。議院所議決。稱每年決算。最後於下院之決算委員審查之。就各科目。有超過議決金額之支費時。則可經立法之認可。據コッフス氏又著其事實云。

白第二十七
條關於會計
及徵兵之諸
法必當最先
經代議士院
之可決。

國會之議定費額。在豫算調製之當時。似有餘裕。然實際有告缺
乏。於次年度補給不足之費目不為少。蓋英國行事後承諾及補
充議決之兩種。普國取事後承諾方法。而於憲法明言之。伊
國半取現年度之豫算修正方法。半取事後承諾方法。百六
十九年。佛國於豫算所定經費。因當然理由生不足者。為補
之。法。不豫見事項。又於豫算所定事務。而擴張於既定區域
外者。為非常費。補充費。非常費。是皆為可以法律許可之者。
於國會閉會之場合。由參議院發議。經內閣會議。以命令假
許可之。而其命令。為可於次回國會受承諾者也。

第六十五條 豫算必先提出於衆議院。

此條以豫算議案付最先之特權於衆議院也。蓋議豫算是
對照政府財務。與國民民生計。兩相顧應。使得豐儉之程度。此
乃依衆民公選所成立之代議士之職任。尤為緊切者。

伊第十九條。
王家之經費。
以前十年間
之平均。定其
額。

第六十六條 皇室經費。依現在定額。每年自國庫支出之。除將來要增額場合外。不要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四條定豫算必經帝國議會協贊也。而本條爲皇室經費。示其例外者也。

恭按皇室經費。供給爲保天皇之尊嚴不可缺之經費。國庫最先之義務也。其使用一係宮廷之事。非議會所問。從不要議會承諾及檢查也。豫算及決算。記載皇室費額。不過示支出總額之成分者。非爲付於議會議之。一欸而當其將來要增額。仍要議會協贊。與使其臣民負擔之租稅有密切關係。故詢之乎衆議也。

第六十七條 基於憲法上之大權。既定之歲出。及由法律之結果。又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無政府同意。帝國議會不

得廢除之。又削減之。

基於憲法上大權。既定之歲出者。謂第一章所揭。依天皇大權之支出。即所要於行政各部官制。陸海軍編制費用。文武俸給。并依外國條約費用。不論憲法施行前與施行後。謂於豫算提議之前。成既定之經常費額者也。由法律之結果歲出者。謂議院費用。議員歲費。手當。諸般恩給年金。依法律官制費用。及俸給之類也。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者。謂國債之利子。及償還社會營業之補助。又保證政府之民法上義務。又諸般賠償之類也。

蓋憲法與法律於行政及財務上。示至高之標準者。而國家爲達立國之目的。不可不以憲法與法律使占領最高之主位。而以行政與財務使從屬於此也。故議豫算者。準據於憲

法與法律不可不給備憲法上及法律上國家制置所必
要之資料爲當然之原則其他前定契約及民法上又諸般
義務均爲生法律上之必要者若議會而當議豫算有廢除
削減準據憲法上大權既定之額又由法律之結果及必要
於履行法律上之義務之歲出者此即不得不爲破壞國家
之成立背於憲法原則者矣但謂既定歲出時不拘其基於
憲法上大權新置及增置之歲出仍於議會有爲論議之自
由也而經政府同意時雖由憲法上既定歲出及法律之結
果又由義務之必要者於法律及時宜之範圍仍可得省略
修正也。

(附記) 據ボーリウ氏著論於瑞典國會削除歲出不足繼
續現在建設之事業時不得國王許可不能決議之

瑞典憲
法第八

十九 其他於獨逸各邦。揭議會不得拒所生於憲法上之義務。又法律及民法上之義務之必要。歲出之主義者。ブラウ
 ンシュ、ワイヒ憲法第七十三條、オルデンブルヒ憲法
 第一百八十七號、ハノーフル憲法第九十一條、サクリン、マ
 イニンゲン憲法第八十一條是也。又二以豫算所定之經
 費。其事項。又目的之不消滅間。不得無國會承諾而增加之。
 不得無政府承諾而削減之者。アルデンブルヒ憲法第二
 百三條是也。此皆存於各國舊慣。又成文者。而與近世國家
 原理之發達符合者也。附記於茲。以備參考。

第六十八條 因特別之須要。政府得豫定年限。爲繼續費。求帝
 國議會之協贊。

歲費者。以每年議定爲常。蓋國家之務活動變遷。不可概律

以一定之繩尺。故國家之費用亦不可以前年而推行於後年。但本條對於有特別之須要場合。設例外陸海軍之一部。又工事製造之類。可期數年而見其成功者。得以議會協贊。定亘於數年之年限也。

第六十九條 爲補不可避豫算之不足。又爲充豫算外所生必要之費用。可設豫備費。

本條定以豫備費之設。補給豫算之不足。及豫算外之必要費用。蓋第六十四條揭就豫算超過。及豫算外支出。可求議會事後承諾。而未指示其超過及額外支出。資於何等財源。以供給之。此本條所以必要定豫備費之設也。

(附記) 參考各國豫備費之設。於荷蘭各省置豫備費五萬フロリン。又爲政府一般置五萬フロリン。以備補給議決。

科目之不足。伊國千八百六十九年會計法。揭豫算中設豫備費。爲應豫算定額不可避之不足。許可二項之定額。其一。爲可支辨依於義務及命令所生之經費之豫備費。四百萬。其二。爲可別爲一項而不可豫知之經費之豫備費。四百萬。其第一。豫備之使用。由大藏長發議。經內閣會議。以勅令定之。第二。豫備之使用。由大藏長發議。經內閣會議。以勅令定之。普國於各省置豫備費。更於大藏省置非常費。此皆爲補充豫算之不足。與豫算外之必要豫設者也。瑞典爲備不豫見場合。自國債局之收入。設二種豫備金。其第一。種備國家之防禦。又重要緊急之事件。第二種備戰時之用。此亦別爲一法也。

第七十條 爲保持公共之安全。有緊急之需用場合。因於內外

條。若爲保治安。或爲不意之凶災。要爲緊急之處置。而在兩院之會。或解散之時。以大臣總員之責任。所下付之勅令。與其憲法不相反者。得有法律之効力。但不可不於兩院之次會。就其勅令。必得兩院之同意。

之情形。政府不能召集帝國議會時。則依勅令。得爲財政上必要之處分。

於前項之場合。要於次會期。提出於帝國議會。求其承諾。

本條解釋。既具於第八條。但與第八條所異者。第八條是於憲法議會不開會時。不要臨時會之召集。本條是議會不開會時。要臨時會之召集。而限於因內外情形不能召集議會時。始不待議會叶同。得施必要之處分。蓋本條專以關於財政。更加一層慎重也。

所謂財政上必要之處分者。謂可經立法議會協贊者。而爲臨時緊急之場合。不經協贊而處分也。

臨時財政處分。而於將來爲國庫生義務者。若不得議會事後承諾時。可生何等結果乎。蓋議會拒承諾。是拒於將來爲

普第九十九
條。豫算表必
可每年制定
之。

繼行効力者而非追廢其既行之過去之處分。已第八條說明、
故依於勅令。既生政府義務者。議會不能廢之。抑事若至此
則不得不視為國家不祥之結果。此本條為保護國家成立
認不得已之處分。又存崇議會之權。所以尤致慎重也。

第七十一條 於帝國議會。不議定豫算。又不至豫算成立時。則

政府可施行前年度之豫算。

議會自不為議定之結局。而至閉會時。是謂之不議定豫算
於兩院之一廢棄豫算時。謂之不至於豫算成立。其他議會
未議決豫算而被命停會。又解散時。其至再開會之日。亦為
之豫算不成立之場合。

於議會不議定豫算。又不至於豫算成立時。則使其結果。至
於大而廢絕國家之存立。小而痺痿行政之機關。千八百七

普第百四條。
出納之統計。
統計院勸檢
之。
壽增補第十
三條。政府須
在代議院開

十七年於北米合衆國。爲國會遷延議定陸軍豫算。致三月之間。缺其兵士給養。同年於澳斯特刺利メルボルン議院。廢棄豫算全部。暴於民主主義。上所結架之邦國情態。而非我國體所當取也。某國於此。一爲勢力所判決。不拘於議會。而任政府專意。施行財務。普國自千八百六十二年。至六十六年。亦非常之變例。而非立憲之當然。我憲法基於國體。酌於理勢。定當此變狀。以施行前年之豫算。爲終局之處分也。

第七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政府可併其檢查報告。提出於帝國議會。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豫算爲會計之初。決算則會計之終也。議會之監督會計。其方法有二。一期前監督。二期後監督也。期前監督者。謂承諾。

會之後。一月
以內送付前
年度之豫算
表。

次年度之豫算。期後監督者。謂審查經過年度之決算。爲取
此期後監督。政府有以經會計檢查院檢查之決算。併該院
報告。提出於議會之義務。

檢查院之職掌。一在檢查各部出納官之證明。解除其責任。
二在監督支拂命令官之處分。檢查其豫算超過。豫算外之
支出。及豫算。又違反法律勅令事件。三在檢查國庫之總決
算。及各省決算報告。與各出納官報呈之各部會計之積數
對照。而確定之。

會計檢查院。行政上之檢查者。爲議會立法上之檢查。爲準
備之地也。故議會與檢查院報告。俱取政府決算書。而以承
諾其正當。可決算之。
會計檢查院。爲監查政府會計。不可無獨立資格。故其組織

普第七百七條。
憲法得從議
院之通法修
正。各院之議
決。必要過半
數之同意。而
至再議者。雖
至少亦要有
二十一日之
空閒。
米原制國憲
第五條。上下
兩議院之議

及職權與裁判官同。以法律定之。在行政命令區域外者。也。
但如其檢查規程。仍可爲勅令所定而已。

第七章 補則

第七十三條 將來有改正此憲法條項之必要時。可以勅命付
議案於帝國議會之議。

於此場合。兩議院。非其各總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事。

出席議員。非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爲改正之議決。

恭按憲法。我天皇親制定之。上繼於祖宗。下遺於後世。使爲
全國之臣民及臣民之子孫者。遵由其條則。所以爲不磨之
大典。故憲法不容紛更。

但法者。調熟於社會之必要。而爲其効用者也。故國體之大

官以三分之
二以上爲必
須宜提出於
憲法之修正
案。

綱。雖巨於萬世。永久不移。然政制之節目。則隨時隨事。酌量而變通之。本條向於將來。不禁有改定此憲法條項之事。而爲改定憲法更定特別之要件也。

通常法律案。自政府付於議會。或議會提出之。而憲法改正案。必以勅令下付之。何也。憲法者。天皇所獨親定也。故改正權亦屬於天皇。改正權既屬於天皇。而仍付於議會。何也。一定之大典。與臣民俱守之。不欲以王室之專意變更之也。於議院議決時。不使依通常過半數議事法。必望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多數何也。向於將來。扶持憲法之慎守之方嚮也。

據本條明文。當付憲法改正條項於議會之議。議會不得連及於議案外之條項而議決。更不得議決直接又間接變更憲法主義之法律。以進本條之制限。

第七十四條 皇室典範之改正。不要經帝國議會之議。不得以皇室典範變更此憲法之條規。

恭按憲法改正。既要經議會之議。而皇室典範。獨不要經其議者。蓋皇室典範。是皇室自制定皇室之事。而非涉於君臣相關之權利者也。若夫當有改正之必要。付於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條則。須於典範制定之。故不併揭於此也。但由皇室典範之改正。使有直接又間接變更此憲法之事。則憲法基址不能保無容易移動之不幸。故本條特示爲憲法存保障之至意也。

第七十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置攝政之間。不得變更之。

恭按置攝政是國之變局。而非其常。故攝政行統治權。雖無異於天皇。然憲法及皇室典範之變更。無論其何等變更。不

任攝政之斷定。是於國家及皇室根本條則之至重固自在。假設位置之上而天皇之外無論何人不能行改正之大事也。

第七十六條 不拘用法律規則命令。又何等之名稱。不矛盾於此憲法之現行法令。總有違由之効力。

歲出上係政府之義務。現在之契約。又命令。總依第六十七條之例。

維新之後。法令頒布。稱御沙汰書。又布告及布達。明治元年八月十三日定法律頒布書式。以後用被仰出御沙汰等之文字。限於行政官。其他五官。神祇官、會計官、軍務官、外國官、刑法官及府縣。以申達之字。於五官府縣。重要布告。差出於行政官。議政官決議後。使由行政官達。五年正月八日達。自今附番號於布告。

各省布達。亦使同樣。自此始於布告布達之名。稱成區別矣。六年七月十八日達。區別布告中可揭示者。與不然者。定布令書結文之例。達於各廳及官員者。爲此旨相達。又此旨可相心得。布告於全國一般者。爲此旨布告。達於華族或社寺者。爲此旨布告華士族。又此旨布告社寺。其達於各廳及官員者。不要揭示。此區別對於人民布告與官廳訓令之始。十四年十二月。定布告布達式。布告者。爲太政大臣奉勅旨布告。布達者。自太政大臣布達。並主任卿連署之。同月三日布告云。法律規則。以布告發行。從前限諸省所布達之條規之類。自今總自太政官布達。此廢諸省布達制及始定諸省卿連署制也。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勅令云。法律勅令者。以上諭公布。親署後。鈐御璽。內閣總理大臣及主任大臣副署之。

閣令者。內閣總理大臣發之。省令者。各省大臣發之。總之維新以來之官令。曰御沙汰書。曰布告。曰布達。依其文式而稱呼也。其曰法。之戶籍法曰律。新律綱曰令。徵兵令及戒曰條例。新開條曰律例。例改定律曰規則。則之類皆謂公布於人民。使有違由効力之條則之義。非有所輕重於其間。而至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勅令。始正法律勅令之名稱。至於何為法律。何為勅令。亦非有一定界限。八年。元老院章程。謂元老院者。議定新法之設立。舊法之改定。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勅令。謂法律要經元老院議者。依舊。然八年以後。布告之中。可指何為法律。未有明文。從元老院立法之權限。亦未明劃。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元老院上奏。十九年以後。勅令而付院議者。亦不為少。要之當憲法發布之前。法律與勅令。不過殊其名稱。同其事。

實者而不可依其名稱以區別効力輕重無異於十九年以前布告與布達有時有區別有時無區別也

故從憲法所指定將欲明法律與命令之區別必於立法議會開設之時期得履其始而當立法議會開設之前無論用法律規則命令其他何等名稱何等文式不得以此爲判斷其効力輕重之繩尺

前日之公布無論用何等名稱總有違由之効力但於此憲法相矛盾者自憲法施行之日限於其法令之全文或條章可失其効力也

前日之公令就今日現行而將來有違由之力者之中更依憲法所定時必有望其爲法律者第二十一條兵役第二十一條租稅之類今溯

於過去而一一予以法律之公式使副於憲法之文義拘於

形式。徒多事耳。故本條不但使現行法令條規總有遵守之力而已。其中於憲法以法律望之者。即示使爲法律有遵守之力者也。而使爲法律有遵守之力者。若於將來要改正時。不拘於其前日。以勅令布達爲公布總皆要以法律舉行可知也。

告白

本社開設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承辦所有鉛
印石印照相銅印等項需用瓦斯 GAS 機器印刷極爲明
晰四方 賜顧者請移 玉到本處面議可也倘或賜
函則敝社員造府趨謁面訂亦可

帝國出版協會

秀光社

SHUKOSHA.

No. 4. Nakasaryakueho Kandaku.

TOKYO, NIPPON.

請看一看

請看一看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印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日再版校正

定價金六十錢

編譯者 湖南清泉丁德威

印刷者 日本東京神田區仲猿樂町四番地 藤澤外吉

印刷所 日本東京神田區仲猿樂町四番地 秀光社



2972 A.1

五十五年十月廿三日

58

272542